

2023年5月大事记

2日 市委副书记、市长王波通过“四不两直”方式到部分乡镇街道、学校、养老机构及企业督导检查值班值守、安全生产、防灭火等工作。

☆ 市委副书记、政法委书记张立军，市政府副市长孟刚，组织召开低价林改造项目事宜调度会议，安排部署相关国有土地收回及管理等工作。市纪委监委、林草局、自然资源局相关负责人参加会议。

3日 市委副书记、政法委书记张立军到卧牛河镇、达斡尔民族乡、大河湾镇、蘑菇气镇等处，通过听取汇报、查阅档案、现场访谈等方式，实地督查指导市域社会治理验收迎检工作。

4日 市委副书记、政法委书记张立军到河西街道、兴华街道、正阳街道、向阳街道、铁东街道等处，实地督导检查市域社会治理验收工作。

5日 国家应急管理部火灾防治管理司二级巡视员、国家春防紧要期森林草原防灭火督查组组长张连生一行到扎兰屯市，督导检查森林草原防灭火工作。市领导吴忱东、孟刚，市应急管理局、林草局等相关单位负责人陪同。

☆ 市政协举办“奋进新征程、建功新时代”首届政协委员乒乓球比赛。市政协党组书记、主席于萍出席比赛活动，共7支代表队46名参赛选手参加比赛。

6日 扎兰屯市召开全市旅游发展委员会（扩大）会议，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文化和旅游工作的重要指示精神，认真总结今年以来全市文旅产业发展工作，研究部署

下步工作。市委书记白志军主持会议，市领导王波、孙修非、于萍及旅发委副主任和各成员单位负责人参加会议。

☆ 由市旅游发展委员会主办的“相约草原、携手春天、悦赏杜鹃、启航扎兰——致最美扎兰人”文艺演出在翠屏山映山红生态公园上演。市委书记、旅游发展委员会主任白志军出席并致辞。王波、孙修非、于萍等市四大班子领导及杜鹃赏花季期间奋战在一线的干部职工和社会各界人士代表参加活动。

7日 以自治区人大常委会农牧工委主任刘冬明为组长的专题调研和立法调研组深入到扎兰屯市，对推进奶业振兴和牛羊肉产业提质增效情况、设施农业发展情况开展专题调研和立法调研。呼伦贝尔市人大常委会副主任赵达夫，扎兰屯市人大常委会主任孙修非，副主任刘洪彬、扎兰屯市政府副市长尹晓辉陪同调研。

☆ 扎兰屯市召开优化营商环境指标工作推进会议，贯彻落实呼伦贝尔市有关会议精神，听取各牵头部门工作汇报，安排部署优化营商环境相关工作。市委副书记、市长王波主持会议，在家的市政府副市长、市优化营商环境领导小组成员单位及各乡镇街道主要负责人参加会议。

8日 呼伦贝尔市人大常委会副主任齐电力带队到扎兰屯市，对新兴产业集约集聚发展情况进行调研。市人大常委会副主任张传福，市政府副市长韩志立陪同。

9日 “中国农技协内蒙古扎兰屯大豆科技小院”举行揭牌仪式，市委常委、副市长杨积春出席仪式并致辞，内蒙古农业大学教授张胜，扎兰屯职业学院副院长张娟以及相关业务单位参加仪式。

☆ 市委乡村振兴工作领导小组 2023 年第一次会议召开,传达学习中央农村工作会议及《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做好 2023 年全面推进乡村振兴重点工作的意见》精神,研究我市贯彻落实意见,安排部署乡村振兴重点工作,审议相关议题。市委副书记、市长王波主持会议,在家的市委乡村振兴领导小组副组长及各成员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参加会议。

9 日 市政协召开“保护民营企业合法权益,优化民营企业发展环境”三级联动专题协商调研推进会,解读相关工作方案,部署下一步工作。市政协副主席刘仁德参加会议。

10 日 呼伦贝尔市政协副主席李卫东一行到扎兰屯市就实现文旅深度融合,推进文化产业提标提效的文化支撑和旅游景区文化建设进行调研,并召开座谈会。扎兰屯市政府副市长尹晓辉、扎兰屯市政协副主席焦健等相关人员陪同调研。

11 日 2023 年扎兰屯市“民族政策宣传月”“民族法治宣传周”启动仪式在映山红生态公园举行,市政府副市长尹晓辉出席活动并致辞。

14 日 呼伦贝尔市统计局局长刘志东一行赴扎兰屯市召开“一旗市一对策”专题解读会。市领导吴忱东、姜君勇、孟刚、卢亚光、韩志立、尹晓辉以及市政府相关部门负责人参加会议。

16 日 市工商业联合会十二届二次执委会召开,会议听取市工商联十二届常委会工作报告,增补通过市工商联第十二届执委会委员。市人大常委会副主任、工商联主席陈辉出席会议并讲话。

☆ 市委书记白志军与西安航投公司进行招商对接，就航空物流、航空旅游等临空产业项目进行深入沟通和洽谈，达成初步合作意向，并就下一步工作进行安排部署。市委秘书长姜君勇，政府副市长韩志立参加对接会。

17日 市委副书记、政法委书记张立军组织召开上级转办举报案件工作调度会，安排部署举报案件调查核实相关工作，要求相关部门组成调查专班，制定专项方案，依法依规调查核实处理有关情况。市委常委、纪委书记刘红芝参加会议。

18日 呼伦贝尔市人大常委会副主任赵达夫到扎兰屯市对少数民族乡镇乡村振兴工作情况进行实地调研。市领导张传福、孟刚陪同调研。

☆ 市政协党组组织呼伦贝尔市驻扎兰屯市政协委员及各乡镇、街道政协委员开展以“产业振兴、文旅融合、助推发展”为主题的委员视察调研活动。

☆ 呼伦贝尔市政协副主席、住建局局长龚飞天一行到扎兰屯市开展“依法保护民营企业产权和企业家权益，优化民营企业发展环境”专题调研。市领导尹晓辉、刘仁德及部分政协委员参加调研。

19日 扎兰屯市召开市委理论学习中心组2023年第四次集体学习，围绕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加强和改进民族工作的重要思想等内容进行专题学习。市委书记白志军主持会议，在家的市委理论学习中心组成员参加会议，市民委班子成员及创建办同志列席会议。

☆ 以呼伦贝尔市公安局党委委员、副局长刘建伟为组长的呼伦贝尔市安全隐患大排查大整治第三督导组抵达扎兰屯市对安全生产工作进行督导检查。副市长、公安局局长李岩岭及相关部门负责人参加检查。

20日 市委副书记、市长王波到成吉思汗机场看望慰问执飞

人工增雨作业的内蒙古通航飞行机组、气象业务和地面保障等专业人员。市领导刘洪彬、孟刚及相关部门负责人，部分乡镇主要负责人代表、农民代表参加活动。

☆ 自治区退役军人事务厅调研组到扎兰屯市开展工作。副市长尹晓辉陪同调研。

22日 扎兰屯市召开第九届市委常委会第63次会议，传达学习习近平总书记近期重要讲话重要指示精神，听取统计专项治理行动等工作汇报，研究审议有关事宜。市委书记白志军主持会议，王波、孙修非、于萍、张立军等市领导和相关部门主要负责人参加会议。

☆ 市政府党组2023年第五次会议召开，传达学习习近平总书记在二十届中央政治局第四次集体学习时的重要讲话，学习《内蒙古自治区促进民族团结进步条例》，安排部署贯彻落实意见，研究审议相关议题。市委副书记、市政府党组书记、市长王波主持会议，在家的市政府党组成员出席会议，市政府副市长苏文、尹晓辉和市政府副市长提名人选姜君勇、王柏奎以及相关部门主要负责人列席会议。

24日 扎兰屯市召开退役军人服务体系建设工作推进会。市委副书记、政法委书记张立军出席会议并讲话。市政府副市长提名人选王柏奎主持会议。

25日 市政府2023年第七次常务会议召开，传达学习二十届中央全面深化改革委员会第一次会议精神，安排部署重大隐患排查整治、经济运行等重点工作。市委副书记、市政府党组书记、市长王波主持会议，市政府班子成员出席会议，各乡镇街道、市政府各部门主要负责人及市政府办公室相关负责人列席会议。

27日 市委副书记、政法委书记张立军，市委常委、纪委书记刘红芝组织召开蘑菇气镇、萨马街鄂温克民族乡林业有关案件调度会，听取当前进展情况汇报，深入研究工作存在问题，安排部署下一步工作。

☆ 市委副书记、政法委书记张立军，市委常委、副市长姜君勇组织召开信访重点工作调度会，研究部署领导干部接访下访约访等工作，并就完善工作方案、健全机制流程、压实工作责任、严格履行职责等方面提出具体要求。

28日 扎兰屯市召开第十四届全国冬季运动会呼伦贝尔扎兰屯赛区执委会工作调度会议，传达自治区政府副主席么永波在呼伦贝尔市召开“十四冬”筹备工作座谈会上的讲话精神，梳理存在问题，压实工作责任，明确时间节点安排部署下一步工作。市委副书记、市长、“十四冬”呼伦贝尔扎兰屯赛区执委会主任王波主持会议，执委会各专项组组长、副组长及成员单位负责人参加会议。

☆ 扎兰屯市民政局联合有关单位开展“奋进新征程 同心护未来”主题系列活动。市政府副市长提名人选王柏奎及相关单位负责人参加活动。

30日 扎兰屯市人民政府召开2023年廉政工作会议，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全面从严治党的重要论述和党中央决策部署，全面落实国务院第一次廉政工作会议及自治区廉政工作会议精神，安排部署全市政府系统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市委副书记、市长王波出席会议并讲话，市委常委、纪委书记、监委主任刘红芝提出有关工作要求，市委常委、常务副市长吴忱东主持会议，在家的市政府班子成员及市政府各部门、街道办事处主要负责人在主会场参加会议，各乡镇人民政府班子成员在分会场参加会议。

31日 扎兰屯市委理论学习中心组召开 2023 年度第五次集体学习研讨会暨实地研学活动，扎兰屯市委书记白志军带领市委理论学习中心组成员通过实地研学、集体学习研讨的方式，围绕加快高质量发展主题，开展集体学习研讨会。市委理论学习中心组成员参加研讨会。

本月 发达集团在扎兰屯市举办供应商大会。呼伦贝尔市委常委、统战部部长吕贵和，扎兰屯市领导于萍、陈辉、卢亚光以及相关单位负责人和商户代表参加活动。

2023 年 6 月大事记

1日 扎兰屯市召开九届市委常委会第 64 次会议，传达中央、自治区、呼伦贝尔市有关会议文件精神，研究部署加快经济高质量发展、推动落实“五大任务”以及民族宗教等方面重点工作。市委书记白志军主持会议，市委常委王波、刘红芝、吴忱东、孟刚、刘国华、闫志刚、李东方、姜君勇、高华兵参加会议，市政协主席于萍、市政府副市长卢亚光、韩志立、苏文及相关部门负责人列席会议。

☆ “六一”国际儿童节，市委副书记、市长王波到成吉思汗镇红旗小学、务大哈气幼儿园、兴华小学等处，看望慰问少年儿童及教职工。市教育局等相关部门负责人参加慰问。

☆ 扎兰屯市安委会办公室组织开展“安全生产月”咨询日活动，市委常委、常务副市长吴忱东出席活动并致辞。

2日 扎兰屯市委理论学习中心组开展第六次集体学习（扩大）会暨 2023 年第三期干部大讲堂。邀请呼伦贝尔市应急管理局副局长闫晓东作专题辅导。市委副书记、市长王波，

市政协主席于萍等在家的市委理论学习中心组成员，各地各部门、部分重点企业主要负责人在主会场参加会议。市委常委、市政府常务副市长吴忱东主持会议。

☆ 哈尔滨=扎兰屯航线正式开通。

3日 市委书记白志军围绕城市精细化管理、民生实事工程和“十四冬”筹备等工作，开展实地调研并进行现场办公。市领导吴忱东、孟刚、姜君勇及相关部门主要负责人参加。

4日 呼伦贝尔市第四督查督导组组长、市委二级巡视员杜联合深入扎兰屯市开展2023年第二轮常态化大督查工作。扎兰屯市委书记白志军，市委副书记、市长王波，市政协主席于萍等市领导及相关部门负责人参加见面会。

☆ 扎兰屯市召开市委党的建设工作领导小组2023年第一次全体会议，听取工作汇报，审议《扎兰屯市委党的建设工作领导小组2023年工作要点》等文件，安排部署下一步重点工作。市委书记、市委党的建设工作领导小组组长白志军主持会议，王波、张立军等市委党的建设工作领导小组副组长及成员单位相关负责人参加会议。

☆ 扎兰屯市召开市委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全体会议，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和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做好新时代人才工作的重要思想，全面落实自治区党委和呼伦贝尔市委有关会议精神，研究审议《扎兰屯市事业单位引进人才工作办法（试行）》等方案文件，安排部署全市人才重点工作任务。市委书记白志军主持会议，王波、张立军等市委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副组长及成员单位主要负责人参加会议。

5日 市委副书记、政法委书记张立军主持召开总体筹备工作以及高质量发展、文旅产业提标提效现场会、城市精细化管理和新型城镇化建设现场会筹备工作调度会，听取具体筹备方案的汇报，逐项研究点位选取、路线安排、接待保障、宣传展示、安保维稳等工作。

☆ 市委副书记、政法委书记、依法治市办公室主任张立军主持召开全面依法治市委委员会办公室主任会议，传达上级党委依法治市委员会会议精神，审议相关文件，安排部署依法治市办公室重点工作。市政府副市长、公安局局长李岩岭，全面依法治市委员会各协调小组副组长、相关单位负责人、依法治市办工作人员参加会议。

6日 扎兰屯市第十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召开第十一次会议，会议听取和审议了全市学前教育工作情况的报告；听取和审议了2022年度环境状况和环境保护目标完成情况的专题报告。经过会议审议，表决通过了关于王瑞华等11名同志免职决定。经过无记名投票，表决通过了姜君勇等12名同志人事任命决定，颁发任命书，并举行新任命人员向宪法宣誓仪式。市人大常委会党组书记、主任孙修非主持会议，副主任宋辉、张传福、陈辉、刘洪彬参加会议。市委常委、市政府常务副市长吴忱东，市委常委、市政府副市长提名人选姜君勇，市政府副市长提名人选王柏奎，市纪委监委，市人民法院，市人民检察院，市人大常委会相关负责人列席会议。

☆ 市委副书记、市长王波到市教育局、第一中学等处，实地督导检查高考备考及各项组织准备工作，看望慰问高考备考一线工作人员。市领导李岩岭、尹晓辉及相关部门负责人参加督导检查

7日 市委书记白志军率队赴内蒙古能源集团有限公司考察对接，与蒙能集团集团高层座谈交流，就风电项目深入对接，共谋发展，并见证内蒙古能源扎兰屯市100万千瓦风

储基地项目签约。蒙能集团副总经理孙良文、呼伦贝尔市人民政府驻呼和浩特联络处主任金壮参加座谈和签约仪式。扎兰屯市委常委、常务副市长吴忱东与蒙能集团新能源事业部党总支书记、总经理毕衍鹏代表双方进行签约。

☆ 扎兰屯市召开市政府党组 2023 年第六次会议，传达学习习近平总书记在加强荒漠化综合防治和推进“三北”等重点生态工程建设座谈会，二十届中央国家安全委员会第一次会议上的重要讲话和二十届中央政治局第五次集体学习时的重要讲话精神，贯彻落实意见，审议相关议题。市委副书记、市政府党组书记、市长王波主持会议，在家的市政府党组成员出席会议，市政府副市长苏文、王柏奎以及相关部门主要负责人列席会议。

☆ 扎兰屯市召开市委政法委 2023 年第六次委务会，传达学习上级有关会议、文件精神 and 市委白志军书记在党建工作领导小组、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工作会议上的讲话精神，审议通过《扎兰屯市 2023 年政法工作要点》等文件，安排部署近期重点工作。市委副书记、政法委书记张立军主持会议。

8 日 市委副书记、政法委书记张立军，市人大常委会副主任张传福，到蘑菇气镇就春耕生产、乡村振兴、防汛以及信访维稳等工作进行督导调研，与镇党委政府共同梳理、研判信访案件，指导化解稳控措施、下访接待重点信访人。

9 日——10 日 市委书记白志军率队赴陕西交控集团开展招商考察，重点围绕扬旗山水利枢纽供水工程、岭东农畜林产品开发区配套基础设施建设等项目进行对接交流，并达成合作共识。陕西交控市政路桥集团党委书记、董事长张宗涛，陕西交控科技发展集团党委副书记、董事长、总经理熊鹰，扎兰屯市政府副市长韩志立，岭东农畜林产品开发区党工委书记、管委会主任郭平，风景名胜区管理局局长夏连昱等参加考察座谈。

☆ 市委副书记、政法委书记张立军主持召开呼伦贝尔市现场会筹备工作调度会，听取各筹备专班及相关责任单位汇报，对各现场会筹备方案、点位路线设计、宣传讲解、环境整治、资金预算、接待保障、交通保障等方面进行再安排再部署。

☆ 市委副书记、政法委书记、市委教育工作领导小组组长张立军主持召开市委教育工作领导小组 2023 年第一次会议，传达学习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教育工作重要讲话以及上级有关会议精神；研究审议相关议题；听取教育“一号改革工程”工作情况的汇报并对下一步工作进行安排部署，市委常委、宣传部长刘国华，市委常委、组织部长闫志刚、市政府副市长尹晓辉参加会议。

☆ 扎兰屯市政协经济企业界开展“依法保护民营企业产权和企业家权益 优化民营企业发展环境”三级联动专题协商调研并召开座谈会。市政协副主席刘仁德及经济企业界别组政协委员参加调研。

10 日 市委书记白志军率队深入西安航投集团亿云建设有限公司，就临空产业、航旅融合发展等相关产业开展精准对接招商，召开座谈会并签署战略合作协议。亿云实业集团总经理赵晓雨参加座谈和签约，扎兰屯市政府副市长韩志立与亿云实业集团副总经理、西安航投亿云建设公司总经理张志国代表双方签约。

☆ 扎兰屯市与创新水联网科技研究院（郑州）有限公司签署雅鲁河生态修复提升项目合作协议。市委书记白志军、创新水联网科技研究院院长于宗泉等出席签约仪式，市政府副市长韩志立代表市政府与企业签约

11 日 扎兰屯市召开 2023 年城市精细化管理百日攻坚行动推进会，市委常委、市政府副市长姜君勇及各相关单位负责人参加会议。

14日 扎兰屯市召开九届市委常委会（扩大）会议，传达学习习近平总书记在内蒙古考察时的重要指示和重要讲话精神，以及自治区党委、呼伦贝尔市委有关会议要求，研究部署贯彻落实工作。市委书记白志军主持会议，市委常委张立军、刘红芝、孟刚、刘国华、李东方、姜君勇、高华兵参加会议。市领导孙修非、于萍，宋辉、张传福、陈辉、刘洪彬，卢亚光、韩志立、苏文、尹晓辉，鲁垚、房平、刘仁德、焦健，高福良，郭平、夏连昱及相关部门负责人列席会议。

15日 市委书记白志军到卧牛河镇就防汛备汛、农业生产和产业发展等工作进行实地调研和现场办公。市领导孟刚、李东方、卢亚光、韩志立、夏连昱及相关部门负责人分别参加调研。

☆ 由呼伦贝尔市教育局主办，扎兰屯市教育局承办的2023年呼伦贝尔市中学生田径运动会在扎兰屯市开幕。呼伦贝尔市政府副秘书长吴金哲、教育局局长印文忠、教育局副局长张永明，扎兰屯市领导张立军、陈辉、尹晓辉、焦健及呼伦贝尔旗市区教育系统及相关院校负责人参加开幕仪式。

18日 扎兰屯市召开全市总河湖长会议暨防汛抗旱工作会议。市委书记、市总河湖长白志军主持会议并讲话，市委副书记、市长、市副总河湖长、防汛抗旱指挥部总指挥王波安排部署防汛抗旱工作。会议以视频形式召开，市领导孙修非、于萍、张立军等参加会议。

☆ 扎兰屯市南木鄂伦春民族乡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为主题举办第六届鄂伦春篝火节活动。市领导孙修非、张立军、刘国华、刘洪彬、尹晓辉出席活动并观看了文艺演出。

19日 扎兰屯市召开餐饮住宿行业“放心消费示范单位”创建工作会议，市委常委、常务副市长吴忱东出席会议。

20日 市委书记白志军到市纪委监委机关调研指导纪检监察干部队伍教育整顿工作和纪检监察相关工作。市委常委、纪委书记、监委主任刘红芝，市委常委、市委办公室主任孟刚参加调研。

☆ 扎兰屯市召开 2023 年第二轮常态化大督查动员部署暨工作培训会。市委常委、办公室主任孟刚主持会议，市领导宋辉、张传福、陈辉、王柏奎、鲁鑫、房平、刘仁德、焦健以及督导组全体成员等参加会议。

21日 市委副书记、政法委书记张立军主持召开包联地区蘑菇气镇信访重点案件调度会，与属地、属事部门共同梳理研究信访案件化解稳控措施，集中交办 4 件重点案件，推动包联地区信访案件化解。

☆ 市委副书记、政法委书记张立军在信访接待中心接待来访群众、听取群众诉求，组织相关属事部门和属地进行现场研判，开展政策解答，并明确有关信访事项办理和答复等工作要求。

22日—24日 扎兰屯市举办 2023 年首届“精彩绽‘房’宜居扎兰”房地产展示交易会，市领导姜君勇、张传福、房平参加了此次活动。此次房交会累计成交量 105 套，销售面积 10850.7 平方米，成交金额 5580.29 万元，意向客户 377 个。

24日 市委副书记、市长王波深入全市部分燃气企业、餐饮场所以及居民家中，就燃气隐患排查治理和消防安全进行现场办公。市领导姜君勇、王柏奎以及市住建局、应急管理局、消防大队等单位主要负责人参加。

25日 扎兰屯市召开市委全面依法治市委员会第五次会议，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传达落实自治区党委和呼伦贝尔市委有关会议精神，听取相关工作汇报，研究审议有关文件，安排部署全面依法治市重点工作。市委书记、市委全面依法治市委员会主任白志军主持会议。

☆ 扎兰屯市召开九届市委审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传达学习习近平总书记对审计工作的重要指示批示精神以及中央、自治区和呼伦贝尔市有关会议精神，听取工作情况汇报，研究部署重点工作。市委书记、审计委员会主任白志军主持会议，市领导王波、刘红芝、吴忱东、孟刚、张传福、王柏奎等市委审计委员会成员参加会议。

☆ 扎兰屯市召开全市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划定成果核实处置工作调度会议，传达自然资源部相关工作的通知，解读扎兰屯市相关工作实施方案，安排部署下一步工作。市委常委、市政府副市长姜君勇参加会议。

☆ 扎兰屯市召开《扎兰屯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编制成果论证会，安排部署国土空间规划编制下一步重点工作。市委常委、市政府副市长姜君勇参加会议。

26日 扎兰屯市委理论学习中心组举行集体学习，围绕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考察内蒙古时的重要指示和在加强荒漠化综合防治和推进“三北”等重点生态工程建设座谈会上的重要讲话精神进行研讨交流。市委书记白志军主持并讲话。

☆ 扎兰屯市召开市政府党组 2023 年第七次会议，传达学习习近平总书记对宁夏银川市兴庆区富洋烧烤店燃气爆炸事故作出的重要指示精神和自治区安全生产现场会精神，重温学习“浦江经验”，安排部署当前重点工作，研究审议相关议题。市委副书记、市政府党组书记、市长王波主持会议。

27 日 呼伦贝尔市与阜丰集团举行年产 50 万吨氨基酸及其配套项目（三期）签约仪式，市委书记高润喜见证签约并会见阜丰集团董事长李学纯一行。

28 日 扎兰屯市政协开展“推进民族团结进步创建工作”专题调研，市政协民族宗教特邀界委员进行专题调研，市政协副主席鲁焱参加调研活动。

☆ 由呼伦贝尔市工信局主办，扎兰屯市工信局、呼伦贝尔吉安公司承办，扎兰屯市公安局治安大队、扎兰屯市消防救援大队、呼伦贝尔市第二人民医院协办的“呼伦贝尔市民爆行业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演练”现场会在扎兰屯市举行。市政府副市长尹晓辉，呼伦贝尔市以及各旗市区相关部门和部分民爆企业负责人参加活动。

☆ 市委常委、办公室主任孟刚，市政府副市长韩志立在市防灾减灾应急指挥中心组织召开雨情紧急研判会，现场查看卫星云图动态，听取防汛工作情况汇报，研判雨情、汛情，安排部署全市防汛工作。市气象局、水利局、住建局、执法局、应急管理局、各街道主要负责人参加会议。

29 日 扎兰屯市召开九届市委常委会第 66 次会议，传达学习习近平总书记近期重要讲话重要指示精神和中央、自治区、呼伦贝尔市有关会议文件精神，通报 2022 年党政班子考核结果，听取上半年党建工作汇报，研究审议有关事宜。市委书记白志军主持会议，在家的市委常委参加会议，市政府副市长及有关部门主要负责人按议题列席会议。

30日 市委书记白志军率市委理论学习中心组全体成员赴达斡尔民族乡满都村开展“七一”主题党日活动。达斡尔民族乡乡村两级党员代表参加活动。

☆ 扎兰屯市召开第十四届全国冬季运动会呼伦贝尔扎兰屯赛区执行委员会第二次全体会议，传达学习习近平总书记关于体育工作和冰雪运动重要讲话重要指示批示精神以及自治区、呼伦贝尔市有关会议精神，调度部署“十四冬”筹备工作。市委副书记、市长、“十四冬”呼伦贝尔扎兰屯赛区执委会主任王波主持会议并讲话。市领导张立军、吴忱东、刘国华、闫志刚、尹晓辉、王柏奎等出席会议。

本月 市委书记白志军带领市委理论学习中心组成员深入国家级滑雪旅游度假地金龙山滑雪场、国家现代农业产业园采取实地观摩研讨的形式开展2023年度第五次集体学习研讨会研学活动，并进行现场办公，详细了解“十四冬”筹备、产业园建设等重点工作推进情况，研究解决工作中存在的问题，推动工作提标提效，确保各项任务高质量完成。

☆ 扎兰屯市公安局组织召开“护航十四冬 交警在行动”专项部署会议。市政府副市长、公安局局长李岩岭出席会议并讲话。

☆ 扎兰屯市委常委会办公室组织开展了“安全生产月”咨询日活动，市委常委、常务副市长吴忱东出席活动并致辞。

☆ 呼伦贝尔森宝农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生产的“嘿！朵朵”牌呼伦贝尔秋木耳荣获扎兰屯市首张“蒙”字标认证证书。

扎兰屯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扎兰屯市气象事业高质量发展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市政府各相关部门：

经市政府同意，现将《扎兰屯市气象事业高质量发展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工作实际，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此件公开发布）

扎兰屯市气象事业高质量发展实施方案

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气象工作的重要指示精神 根据全国气象高质量发展电视电话会议和《国务院关于印发气象高质量发展纲要（2022-2035年）的通知》（国发〔2022〕11号，以下简称纲要）《呼伦贝尔市人民政府关于推进气象事业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意见》（呼政发〔2022〕33号）等文件要求，立足我市经济社会发展情况和实际需求，建成科技领先、监测精密、预报精准、服务精细、人民满意的现代气象体系，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一中、二中全会精神，认真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气象工作重要指示和考察内蒙古时的重要指示重要讲话精神，全面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以提供高质量气象服务为导向，坚持创新驱动发展、需求牵引发展、多方协同发展，加快推进气象现代化建设，努力构建监测精密、预报精准、服务精细、人民满意的现代气象体系，充分发挥气象防灾减灾第一道防线作用，更好满足人民日益增长的美好生活需要，加快推进我市气象事业高质量发展。

（二）发展目标

到 2025 年，建成适应需求、结构合理、功能先进、保障有力、高效安全的现代气象科技、服务、业务体系，气象工作更加适应我市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客观需要，气象服务保障“生命安全、生产发展、生活富裕、生态良好”水平全面提升。到 2035 年，以智慧气象为主要特征的气象现代化基本实现，气象工作与我市经济社会发展各领域深度融合，气象协同发展机制更加完善，结构优化、功能完善的监测系统更加精密，无缝隙、全覆盖的预报系统更加精准，气象服务覆盖面和综合效益大幅提升，公众气象服务满意度稳步提高，气象防灾减灾能力稳居全市领先水平。气象深度融入民生保障、经济发展和社会进步。

二、组织领导

为加快推进我市气象高质量发展提供坚实的组织保障，强化组织领导和统筹协调，进一步健全部门协同、上下联动的气象高质量发展工作机制，将气象事业高质量发展相关内容

纳入地方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加强对气象高质量发展的政策、项目和资金支持。特成立扎兰屯市气象事业高质量发展工作领导小组，高位推动我市气象高质量发展工作。

组 长：韩志立 市政府副市长

副组长：李 伟 市政府办公室副主任

金 淼 市气象局局长

于铭扬 市财政局副局长

魏光妍 市自然资源局副局长

蔡江林 市水利局副局长

王明志 市文体旅游广电局副局长

张晓智 市农牧和科技局副局长

雍末华 市气象局副局长

三、主要任务

(一) 补短板强弱项，提高气象监测预警能力

1. **健全精密气象监测网络体系。**持续优化和完善本市地面气象观测站网，加快补齐偏远地区、人员稀少区以及服务需求突出区的气象监测短板，发展精细化气象监测服务体系，构建灾害性天气实景观测网，提升城市气象观测能力，发展面向行业需求的气象观测能力，推进生态、交通、旅游、医疗健康、新能源等专业观测站网建设。发展智慧气象观测，推进

图像与视频识别天气现象监测系统建设，完善内蒙古大豆特色农业气象服务中心基地建设，加强农田小气候作物观测能力建设，为保障大豆丰产丰收和乡村振兴提供气象科技支撑。严格执行气象探测环境保护专项规划和气象资料汇交管理规定，确保气象数据安全。

2.提高智能数字预报精准度。加强数值预报模式产品、雷达探测、卫星遥感及各类新型数据预报模式的本地化综合应用，提升预报预警业务的精细化、自动化和智能化程度。强化极端天气、高影响天气、灾害性天气的影响预报和风险预警能力。提高中小尺度“局地强对流”天气预警的准确率、命中率、提前量。提升短临预报综合分析 with 预报预警能力，加快发展精准气象预报系统。

3.提升智慧气象服务精细度。坚持重要天气过程“递进式预报、渐进式预警、跟进式服务”，推进智慧气象服务数字化、智能化转型发展，优化公众服务预报和灾害性天气预报预警发布流程，实现预警信息分区域、分人群精准靶向发布。健全气象部门与各类服务主体互动机制，促进气象信息全领域高效应用。

4.创新气象服务供给模式。建立决策气象服务需求分析制度，按需提供差异化的决策气象服务产品。开展个性化、定制化气象服务，围绕人民群众衣食住行游购娱学康等多元化服务需求，精准、高效推送气象实况、预报预警等产品。开展精细化农业气象灾害预报预警和关键农事期预报，强化安全气象服务保障。气象信息全面接入权威主流媒体，气象信息覆盖面和影响力位居全市前列。

（二）筑牢第一道防线、提高防灾减灾救灾能力

1.提升气象灾害监测预警水平。围绕极端天气气候事件及中小河流洪水、山洪灾害、地质灾害、流域区域洪涝、城市内涝、森林火灾，开展分灾种、分行业的气象风险预警业务。

强化气象灾害综合风险普查成果应用，加强各部门数据共用、信息互通，构建协调联动的气象风险预报预警和应急响应体系，健全气象灾害鉴定评估制度，全面提高气象风险预报预警和联防联治能力。

2.健全气象灾害防御组织体系。将气象灾害防御纳入全市综合防灾减灾体系和网格化社会治理体系，多渠道、全方位推动预警信息入户到人。强化气象防灾减灾工作行政首长负责制，压实分级负责的气象灾害防御主体责任。强化气象、应急、水利、生态环境、自然资源、农牧等部门间应急衔接，健全以气象预警信息为先导的应急联动机制。加强气象防灾减灾科普宣传教育，强化重大气象灾害应急演练，提升应急处置能力。

3.提高人工影响天气作业能力。落实全国人工影响天气发展规划，强化安全高效的人工影响天气作业技术和新型作业装备应用，提高防灾减灾救灾、生态环境保护与修复、重大活动保障等人工影响天气作业水平，健全“政府主导、部门联动、齐抓共管”的安全管理机制，依法依规做好人工影响天气装备年检和弹药储运等安全管理，定期开展人工影响天气联合检查和应急演练。

（三）全面推进乡村振兴，构建新型产业气象服务体系

1.做好乡村振兴气象服务保障。深化气象与农业部门间的合作共享，以服务大豆扩种为契机，积极构建大豆气象服务业务体系。逐步完善农业气象监测站网建设，发展基于位置的精细化、智慧化现代农业气象监测服务，提升农业气象防灾抗灾水平。依托内蒙古大豆特色农业气象服务中心逐步提升农业气象科技创新水平。强化风险普查和精细化气候区划的成果应用，进一步提升农业气象灾害监测、预报预警的农业气象服务能力。

2.做好气候资源开发利用。开展旅游气候资源和生态旅游适宜性评价和专业预测预报业务，为做精做细四季旅游注入气象活力。加强旅游景区气象灾害及次生灾害风险排查，建立重点旅游景区旅游气象服务信息联合发布机制。统筹做好冰雪运动与气象灾害风险评估，建立冰雪运动气象适宜指数、雪上运动气象风险等级标准，开展冰雪赛事高影响天气预报预警服务。

四、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坚持党对气象工作的全面领导，健全部门协同、上下联动的气象高质量发展工作机制，将气象事业高质量发展纳入相关规划，气象事业发展项目建设纳入市本级重大项目库。市气象局要加强意见实施的综合协调和工作评价，相关部门要认真研究解决本地区气象事业高质量发展中的重大问题，统筹做好资金、用地保障，形成加快气象事业发展合力。

(二)加强法治保障。加快建设地方气象标准体系，依法保护气象设施和气象探测环境，规范气象灾害防御、人工影响天气、气候资源保护和开发利用、气象信息服务等活动，加强防雷安全、人工影响天气作业安全监管。落实各部门、各行业自建气象探测设施纳入国家气象观测网络的要求，由气象部门实行统一规划和监督协调。

(三)加强投入保障。进一步落实气象部门双重计划财务体制，建立稳定的气象事业高质量发展可持续的财政投入保障机制，把对气象事业的投入作为经济和社会可持续发展的基础投入，将地方气象事业发展计划纳入当地国民经济发展规划，气象事业高质量发展相关项目和运行维持经费纳入财政预算。

扎兰屯市人民政府关于开展创建国家卫生城市工作的决定

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市政府各部门、驻扎有关企事业单位：

为进一步加强我市城市建设，提升城市品位，优化人居环境，增强城市承载功能和服务功能，促进经济社会全面协调可持续发展。经市政府研究决定，在全市深入开展创建国家卫生城市工作。

一、重要意义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and 党的十九大“建设美丽中国”精神为指导，认真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加新时期爱国卫生工作的意见》和《内蒙古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加新时期爱国卫生工作的实施意见》，将创建“国家卫生城市”作为促进经济社会又好又快发展的重要载体和有力抓手，作为为民惠民的重大民生工程，作为构建和谐扎兰屯，创造宜居、宜业、宜游良好环境的重大举措，对于全面改善人居环境、提升幸福指数，为打造祖国北疆亮丽风景线、推动健康扎兰屯建设具有重要意义。

二、重点工作

(一) 全面普及健康教育。突出抓好健康促进学校、医院、机关、企业、健康社区和健康家庭等创建工作，组织开展以基本公共卫生服务健康教育、健康中国行、婚育新风进万家、卫生应急“五进”和《中国公民健康素养—基本知识和技能》66条为核心内容的健康宣讲，普及健康素养基本知识和技能。广泛开展全民健身活动。禁止烟草广告，深入开展禁烟、控烟宣传活动。

(二) 强化市容环境综合整治。重点整治好卫生、交通、市场和治安。要重点解决建成区主次道路、背街小巷、居民区、农贸市场、汽车站、火车站、城中村、城乡结合部环境卫生“脏、乱、差”的问题，严格落实“门前五包”责任制，保持整洁的城市面貌；抓好渣土运输管理，防止渣土撒漏；抓好临街门店、占道经营、夜市摊点的管理，规范背街小巷秩序；抓好交通客运秩序管理，重点解决非法营运、无证驾驶、乱停乱靠、随意调头和人员乱行等问题，维护城市良好的形象；强力推进清洁工程、提质工程、绿化工程和亮化工程，抓好城市道路、供水排水、污水处理、垃圾处理、园林绿化和环境卫生等基础设施建设。各执法部门要紧密配合，制定专项整治工作方案，建立健全各项管理制度，建立起责任制度化、管理规范化的长效城市管理工作的机制。

(三) 加强环境保护工作。抓好环境综合整治，着力解决城区大气污染、噪声污染、水质污染等问题，改善城市环境质量，确保无重大污染事故发生。对城区水、气、渣、声实施监测治理，严禁沿街摊点、烧烤经营户使用烟煤，控制“三废”排放和大气、水、噪声污染。

(四) 加强食品和生活饮用水安全工作。建立健全各项食品生产、经营管理制度，全面推行食品索证、餐具消毒，对城区餐饮业实行分级量化管理；加强对饮用水监测管理，落实水源地保护措施，确保人畜饮水安全；牲畜屠宰符合卫生及动物防疫要求，严格落实检疫程序。

(五) 加强公共卫生与医疗服务监管。积极推进医疗卫生体制改革，提高公共卫生服务能力。加强疾病预防机构建设，完善应急医疗救治体系，提高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置能力。加强公共场所卫生监督管理，确保“五小”场所环境整洁，卫生达标。加强医疗垃圾管理，实行分类收集，集中处理。加强传染病防治工作，减少甲、乙类传染病的发生与流行，努力

降低突发公共卫生事件损失。加强慢性病综合防控示范区建设，完善严重精神障碍救治管理工作网络。以乡镇街、道为单位，适龄儿童免疫规划疫苗接种率达到 90%以上，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标准化建设达标率达到 100%。杜绝非法行医、非法采供血和非法医疗广告。

(六)加强病媒生物预防控制工作。将病媒防制经费纳入年度财政预算，规范开展病媒生物监测相关工作，建成区鼠、蚊、蝇、蟑螂的密度达到国家病媒生物密度控制水平标准 C 级要求。

(七)规范创建国家卫生城市工作档案资料的收集整理。档案资料是反映创建国家卫生城市工作、接受检查的重要依据，各有关部门和单位要高度重视档案资料的规范整理工作，按照标准要求，收集、汇总和整理档案资料。

三、保障措施

(一)加强领导，落实责任。坚持把创建国家卫生城市作为“一把手”工程，切实加强组织领导。扎兰屯市政府成立创建国家卫生城市专项推进组，专项推进组下设办公室，对创建国家卫生城市工作进行总体部署、指挥、协调。各级各部门要成立相应的组织机构，制订切实可行的实施方案，抽调得力的工作人员成立工作组，形成横向到边、纵向到底的创建国家卫生城市工作网络。

(二)加大投入，健全机制。市财政要建立完善创建国家卫生城市和巩固治理体系财政经费保障机制。各单位要理顺管理体制，落实长效机制，强化街道、社区管理责任，着力构建“市、街道、社区”三级联动的创卫工作机制。

(三) 广泛动员，全民参与。把宣传动员工作贯穿整个创卫过程，做到家喻户晓、全民参与、自觉行动。将创建国家卫生城市与争创文明城市工作结合起来，把创卫工作作为创建文明城市工作的基础抓实抓好。

(四) 加强督导，严格考核。各单位对创卫工作实行“一把手”负责制，扎兰屯市政府适时开展督查，对未按时限、按要求完成任务的单位，将给予通报批评、取消部门评先选优资格并追究单位主要领导及责任人的责任。

2023年5月26日

(此件公开发布)

扎兰屯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扎兰屯市创建国家卫生城市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市政府各部门、驻扎有关企事业单位：

经市政府同意，现将《扎兰屯市创建国家卫生城市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此件公开发布)

扎兰屯市创建国家卫生城市实施方案

为切实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开展爱国卫生运动重要指示精神,切实保障人民群众生命安全和身体健康,推动健康扎兰屯建设,促进经济社会健康发展。根据《国家卫生城市和国家卫生县标准(2021版)》要求,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深入开展爱国卫生运动的意见》(国发〔2020〕15号)精神,紧紧围绕以人民健康为中心,引导广大人民群众主动学习健康知识,掌握健康技能,养成良好的个人卫生习惯,践行文明健康的生活方式,大力开展创建国家卫生城市活动,提高城市品位、优化人居环境,提升群众文明素质和健康水平,促进经济社会健康发展,加快推动健康扎兰屯建设。

二、目标任务

（一）工作目标

按照《国家卫生城市和国家卫生县标准（2021版）》中7大项指标具体内容，突出优势、补足短板，加强城市基础设施配套建设，完善城市服务功能，强化城市精细化管理，改善城市环境面貌。创建国家卫生城市以建成区7个街道办事处为重点，各乡镇、村按要求逐步创建自治区级和国家级卫生乡镇、村。各单位以达到国家标准为基本遵循，通过全市上下共同努力，创建高质量国家卫生城市，使群众满意度和健康水平大幅提升。

（二）工作任务

1. 爱国卫生组织管理

（1）认真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深入开展爱国卫生运动的意见》，将爱国卫生工作纳入政府议事日程，列入社会经济发展规划。各单位主要领导要高度重视，引导广大群众积极参与爱国卫生工作。（责任单位：市政府办公室、创卫办、各街道办事处）

（2）爱卫会组织健全，成员单位分工明确职责落实。爱卫会办公室设置合理，人员能够满足工作需要，爱国卫生工作经费纳入财政预算。各地区、各部门、各单位要配备专兼职爱国卫生工作人员，村（居）委员会要建立健全下属公共卫生委员会，推动落实好爱国卫生工作。（责任单位：人社局、财政局、卫健委、市委编办、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

（3）制定爱国卫生工作年度计划，工作有部署、有检查、有总结。积极开展卫生单位创建，在城乡广泛开展爱国卫生活动。（责任单位：卫健委、创卫办、各街道办事处）

（4）探索建立健康影响评估制度，把全生命周期健康理念贯穿城镇规划、建设和管理全过程各环节。将应对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纳入国土空间规划和城市建设规划，并逐步建设

完善相关设施。积极开展全域卫生细胞、健康细胞创建活动。（责任单位：卫健委、创卫办、自然资源局、住建局、各街道办事处、各相关单位）

（5）畅通爱国卫生建议与投诉平台，认真核实和解决群众反映的问题。群众对卫生状况满意率 $\geq 90\%$ 。（责任单位：市创卫办、各街道办事处）

2.健康教育和健康促进

（6）辖区内健康教育网络健全，各主要媒体设有健康教育栏目。车站、机场、广场和公园等公共场所设立的电子屏幕和公益广告等应当具有健康教育内容。以《中国公民健康素养—基本知识及技能》为主要内容，利用健康科普专家库、资源库和报纸、电视、网络等主要媒体，广泛开展健康教育和健康促进活动，居民健康素养水平 $\geq 23\%$ 或持续提升。倡导文明健康、绿色环保生活方式。大力普及中医养生保健知识和方法。（责任单位：卫健委、融媒体中心、各街道办事处）

（7）辖区内积极开展健康乡镇和健康村、健康社区、健康企业、健康机关、健康学校、健康促进医院、健康家庭等健康细胞建设。建设健康步道、健康主题公园等，推广“三减三健”等慢性病防控措施。（责任单位：卫健委、教育局、住建局、城管执法局、各街道办事处）

（8）统筹建设全民健身场地设施，构建更高水平的全民健身公共服务体系，公共体育设施免费或低收费开放，建有全民健身场地设施的社区比例 100%，人均体育场地面积 > 2.2 平方米。广泛开展全民健身行动，增进广大群众积极参加体育锻炼的意识，倡导居民维持健康体重，经常参加体育锻炼人数的比例 $> 38.5\%$ ，机关、企事业单位等落实工间操制度。（责任单位：文体旅游广电局、卫健委、各街道办事处、各相关单位）

(9) 深入开展控烟宣传活动,辖区禁止一切形式烟草广告,全面推进无烟党政机关、无烟医疗卫生机构、无烟学校、无烟家庭等无烟环境建设,逐步实现室内、公共场所、工作场所、公共交通工具全面戒烟。15 岁以上人群吸烟率 $<20\%$,无烟党政机关、医疗卫生机构、学校建成比例 $\geq 90\%$,有全面控烟法律法规规定。(责任单位:卫健委、教育局、交通运输局、各街道办事处、各相关单位)

3.市容环境卫生

(10) 主次干道和街巷路面平整,道路照明及景观照明设施整洁、完好,运行正常。垃圾桶(箱)等垃圾分类收集容器配置齐全,分类标志统一规范,满足垃圾分类要求。无乱搭乱建、乱堆乱摆、乱停乱放、乱贴乱画、乱扔乱倒等现象,无卫生死角。主次干道和街巷路面及时进行保洁,主次干道每日保洁时间 ≥ 16 小时,街巷路面每日保洁时间 ≥ 12 小时,道路机械化清扫率 $\geq 80\%$,城市管理信息化覆盖率 $\geq 90\%$ 。河道、湖泊等水面清洁,岸坡整洁,无垃圾杂物。建筑工地管理到位、卫生整洁、规范围挡,建筑垃圾规范运输处理。(责任单位:住建局、水利局、自然资源局、城管执法局、各街道办事处)

(11) 建筑物外立面上的广告设施和招牌的高度、大小符合规定标准,不遮盖建筑物外观轮廓,不影响建筑物本身和相邻建筑物采光、通风,不造成光污染。建筑玻璃幕墙的可见光反射比及其对周边建筑和交通的影响符合现行国家标准有关规定。(责任单位:住建局、城管执法局)

(12) 加强绿化工作,提高建成区绿化覆盖率和公园绿地面积,强化绿地管理。建成区绿化覆盖率 $\geq 38\%$,人均公园绿地面积 ≥ 9 平方米。(责任单位:城管执法局、园林绿化服务中心)

(13) 生活垃圾转运站等环卫设施、再生资源回收基础设施符合相关标准要求，数量充足，布局合理，管理规范。生活垃圾分类收集运输体系和废旧物资循环利用体系完善，生活垃圾、粪便分类收集运输容器、车辆等设备设施实现密闭化、规范化，生活垃圾、粪便及时清运。窨井盖完好率 $\geq 98\%$ ，主城区回收网点覆盖率 100%。（责任单位：城管执法局、住建局）

(14) 推行生活垃圾分类和减量化、资源化。因地制宜加快建立生活垃圾分类投放、分类收集、分类运输、分类处理系统，实现生活垃圾分类有效覆盖。加强城市生活垃圾回收利用和无害化处理。城市生活垃圾回收利用率 $> 35\%$ ，城市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率 100%。（责任单位：住建局、生态环境局、城管执法局）

(15) 积极推进厕所革命，公共厕所设置符合相关标准要求，数量充足，干净整洁，实现卫生厕所全覆盖。主次干道、车站、医疗机构、机场、旅游景点、集贸市场、商场等公共场所的公厕设施不低于二类标准。生活污水有效收集处理。城市生活污水集中收集率 $\geq 75\%$ 或持续提高。（责任单位：城管执法局、住建局）

(16) 建成区和城乡结合部农产品市场布局合理，建设管理符合规范要求，科学设置经营区域，实行生熟分开、干湿分离；兼营零售业务的农产品批发市场，应当做到批发与零售业务分区域或分时段经营。农产品批发市场、零售市场设施设备应符合卫生防疫和食品安全要求，应配备卫生管理和保洁人员，落实定期休市和清洗消毒制度，环卫设施齐全、干净整洁。市场活禽销售区域应相对独立设置，实行隔离宰杀，对废弃物实施规范处理，逐步实现市场无活禽交易。农产品冷链物流设施要结合实际预留消杀防疫空间。临时便民市场采取有效管理措施，保障周边市容环境卫生、交通秩序和群众正常生活秩序。流动商贩管理规

范。无使用厚度小于 0.025 毫米的超薄塑料购物袋现象。（责任单位：市场监督管理局、工信局、农科局、公安局、卫健委、城管执法局）

（17）建成区和城乡结合部饲养畜禽和野生动物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要求，居民文明规范饲养宠物，畜禽粪污得到有效处置。各类集贸市场、花鸟宠物市场及动物交易市场无非法交易和宰杀野生动物现象。（责任单位：公安局、市场监督管理局、农科局、城管执法局）

（18）社区和单位建有卫生管理组织和相关制度，卫生状况良好，环卫设施完善，推行垃圾分类，垃圾及时清运，公共厕所符合卫生要求。道路平坦、绿化美化，无乱搭乱建、乱堆乱摆、乱停乱放、乱贴乱画、乱扔乱倒现象。（责任单位：公安局、自然资源局、城管执法局、各街道办事处）

（19）城乡结合部建有配套生活污水处理、排放设施和充足的垃圾收集站（点）、再生资源回收站（点）、公共厕所等设施。卫生清扫保洁及时，日常管理规范，垃圾及时清运，普及卫生户厕；道路硬化平整，主要道路配备路灯。无乱搭乱建、乱堆乱摆、乱停乱放、乱贴乱画、乱扔乱倒现象。（责任单位：住建局、城管执法局、各街道办事处）

（20）加强铁路沿线两侧环境卫生整治，铁路两侧 500 米范围内无露天堆放的彩钢瓦、塑料薄膜、防尘网等轻飘物品，铁路沿线安全保护区内无倾倒垃圾、排污等现象。（责任单位：城管执法局、齐齐哈尔车务段扎兰屯站、各街道办事处）

4.生态环境

(21) 近 3 年辖区内未发生重大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事故。(责任单位：生态环境局)

(22) 加强大气污染治理，环境空气质量良好或持续改善。无烟囱排黑烟现象，无秸秆、垃圾露天焚烧现象。排放油烟的餐饮单位安装油烟净化装置并保持正常使用。(责任单位：生态环境局、城管执法局、各街道办事处)

(23) 区域环境噪声控制良好，声功能区夜间环境质量达标。(责任单位：生态环境局)

(24) 各级水环境功能区全部达到要求，未划定功能区的水质不低于五类。无乱排污水现象，无黑臭水体。(责任单位：生态环境局)

(25) 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水质达标。辖区内重点河湖主要控制断面生态流量达标。(责任单位：住建局、生态环境局、水利局)

(26) 辖区内应建有符合条件的医疗废物集中处理设施，各类医疗废物处置能力应满足辖区内医疗卫生机构的处置需求。辖区内医疗卫生机构依法分类收集医疗废物，医疗废物统一由有资质的医疗废物处置单位处置。对确不具备医疗废物集中处置条件的地区，医疗机构应当使用符合条件的设施自行处置。医疗污水收集、处理、消毒和排放符合国家及地方有关要求。(责任单位：生态环境局、卫健委)

5.重点场所卫生

(27) 公共场所实行卫生监督量化分级管理，公共场所卫生信誉度等级应向社会公示，并使用统一标识。卫生许可证件齐全有效，卫生管理规范，直接为顾客服务的人员取得有效健康合格证明。(责任单位：卫健委)

(28) 小浴室、小美容美发店、小歌舞厅、小旅店等经营资格合法，室内外环境整洁，卫生管理、硬件设施符合相应国家标准要求。(责任单位：卫健委)

(29) 学校、幼儿园和托育机构的教室、食堂(含饮用水设施)、宿舍、厕所等教学和生活环境符合相关国家卫生标准或规定。学校按照规定设立校医院或卫生室，校医或专(兼)职保健教师配备比率达标，配备专兼职心理健康工作人员。学校传染病防控工作机制健全并严格执行。(责任单位：教育局、市场监督管理局、卫健委)

(30) 中小学体育与健康课程开课率达标。中小學生每天校内体育活动时间充足。学校眼保健操普及率达标。中小學生近视率、肥胖率逐年下降。近3年辖区内无重大学校食物中毒事件。

(责任单位：教育局、卫健委、市场监督管理局)

(31) 辖区内存在职业病目录所列职业病危害因素的企业职业病危害项目及时申报。对接触职业病危害的劳动者依法进行职业健康检查。近3年辖区内未发生重大职业病危害事故。(责任单位：卫健委、工会)

(32) 齐齐哈尔车务段扎兰屯站、公共客运汽车、出租车、飞机客舱，商场、超市等公共场所卫生检测结果符合国家相关标准要求。(责任单位：市场监督管理局、交通运输局、卫健委、齐齐哈尔车务段扎兰屯站)

6. 食品和生活饮用水安全

(33) 近3年辖区内未发生重大食品安全和饮用水安全事故，依法报告食品安全和饮用水安全事故信息。(责任单位：市场监督管理局、卫健委、水利局、住建局)

(34) 加强小餐饮店、小食品店、小作坊管理，无固定经营场所的食品摊贩实行统一管理，规定区域、限定品种经营。无制售“三无”食品、假冒食品、劣质食品、过期食品等现象。(责任单位：市场监督管理局、城管执法局)

(35) 积极推行明厨亮灶和食品生产经营风险分级管理。从事接触直接入口食品工作的食品生产经营人员取得有效的健康合格证明。落实清洗消毒制度、防蝇防鼠等设施健全。食品生产经营单位严格执行国家相关标准。(责任单位：市场监督管理局、卫健委)

(36) 辖区内积极推广分餐制和公筷制，大力倡导“光盘行动”。辖区内无贩卖、制售、食用野生动物现象。(责任单位：市场监督管理局、卫健委、公安局)

(37) 市政供水、自备供水、居民小区供水管理规范，供水单位有卫生许可证。二次供水符合国家相关标准要求。开展水质监测工作，采样点选择、检验项目和频率符合相关要求。(责任单位：住建局、卫健委、生态环境局)

7. 疾病防控与医疗卫生服务

(38) 建立与经济社会发展、财政状况和实现健康目标相适应的卫生健康事业投入机制。个人卫生支出占卫生总费用的比重持续降低。(责任单位：财政局、卫健委、医保局)

(39) 强化重大传染病防控措施，建立重大新发突发传染病疫情联防联控机制，按照相关要求制定传染病预防控制预案，落实“四早”要求，压实“四方责任”，甲、乙类法定传染病发病情况稳定。二级以上综合性医院设置公共卫生科和感染性疾病科，发热门诊、肠道门诊、预检分诊符合有关规定。近3年辖区内未发生重大实验室生物安全事故。（责任单位：卫健委）

(40) 多措并举降低孕产妇死亡率、婴儿死亡率和5岁以下儿童死亡率，持续提升人均预期寿命。按照国家免疫规划和当地预防接种工作计划，定期为适龄人群提供预防接种服务。提升妇幼健康服务能力，促进妇女儿童全面健康发展。推进医养结合服务。（责任单位：卫健委）

(41) 重大慢性病过早死亡率呈下降趋势。健全重大事件处置中的社会心理健康监测预警机制，强化心理健康促进和心理疏导、危机干预。严重精神障碍患者管理规范。（责任单位：卫健委、公安局、民政局、残联）

(42) 医疗卫生服务体系健全，机构建设符合国家标准要求，千人口的床位数、执业（助理）医师数、注册护士数、公共卫生人员数、药师（药士）数和万人口全科医生数等指标符合所在地区域卫生规划要求。（责任单位：卫健委、人社局、编办）

(43) 推动机场、齐齐哈尔车务段扎兰屯站、公路（水路）客运站等交通枢纽以及学校、景区、机关单位、商场超市等重点行业、重点场所配置和使用自动体外心脏除颤仪（AED）等医疗急救设备和药品。对公安、消防、安保、交通和教育等重点行业人群开展急救知识与技能培训，引导全社会逐步提高全民急救能力。（责任单位：红十字会、卫健委、市场监督管理局、公安局、交通局、教育局、齐齐哈尔车务段扎兰屯站）

(44) 构建和谐医患关系，医疗卫生人员具备安全的工作条件，执业环境逐步改善。辖区内无重特大刑事伤医案件。临床用血来自自愿无偿献血。无无证行医、非法采供血和非法医疗广告。(责任单位：卫健委、公安局)

(45) 建立政府组织和全社会参与的病媒生物预防控制机制。掌握辖区病媒生物孳生地情况、密度变化和侵害状况。湖泊、河流、沟渠、景观水体、小型积水、垃圾、厕所等各类孳生环境得到有效治理，鼠、蚊、蝇、蟑螂的密度达标。重点行业 and 单位防蝇和防鼠设施合格。(责任单位：卫健委、财政局、水利局、城管执法局、各街道办事处)

三、重点工作

(一) 加快城市基础设施建设

1. 提高城市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能力和污水处理能力。在保证我市垃圾无害化处理场和污水处理厂正常运转的基础上，实现全市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率 100%，城市生活污水集中收集率 $\geq 75\%$ 或持续提高，城市生活污水处理率目标值为 95%。推行生活垃圾分类和减量化、资源化。(责任单位：住建局、城管执法局、各街道办事处)

2. 加快小街小巷改造工程。做好道路维修工作，结合棚户区改造工程，加快小街小巷的硬化、绿化、美化、亮化建设，完善便民服务设施，改善群众居住环境和出行条件。(责任单位：住建局、城管执法局、各街道办事处)

3. 加速城市公厕建设。进一步加大水冲式公厕建设投入，采取选址建设、规划配套建设、设置移动公厕和开放临街商服单位厕所等办法，进一步提高我市水冲式公厕比例。(责任单位：城管执法局、自然资源局、各街道办事处)

4.加强城市生活垃圾收集管理。改造提升现有垃圾容器和垃圾收集车，增设城区及居民区内密闭式垃圾容器，使全市居民区内生活垃圾全部达到密闭化收集，垃圾密闭化运输率达到100%。（责任单位：城管执法局、各街道办事处）

5.提高城市道路机械化清扫率。着手实施道路机械化清扫，落实好清扫保洁制度，机械化清扫保洁覆盖面≥80%。（责任单位：城管执法局）

（二）加强城市市容环境卫生管理

1.进一步加大市容环境卫生整治工作力度。加大整治占道经营工作力度，取缔无证商贩占道经营、店外经营、乱停乱放等各类违章占道行为。规范场外市场和早夜市经营摊点，制定相关规章制度，彻底解决场外市场“脏乱差”的问题。（责任单位：公安局、城管执法局）

2.落实好“门前五包”责任制，加强责任区内市容环境卫生管理。加强广告牌匾监督管理，按照亮化、美化、规范、统一的标准、要求和期限设置广告牌匾。（责任单位：住建局、城管执法局、各街道办事处）

3.加大打击小广告工作力度，加大对张贴、喷涂办证类、治病类、招工类等“小广告”的查处频率和处罚力度。（责任单位：公安局、各街道办事处、城管执法局）

（三）强化集贸市场管理

要合理设置摊位，按品种划定功能区域，并在不同区域做明显标志，防止交叉污染。合理配备专职卫生管理和保洁人员，落实清扫保洁制度，垃圾日产日清。强化摊位卫生保洁措施，整齐摆放货物，取缔摊外摊、占道经营和车辆乱停乱放现象。加工销售直接入口食品

要安装防蝇、防尘设施，取缔露天加工制作直接入口食品。要设立健康教育专栏，定期宣传卫生知识，公布卫生检查检测情况。（责任单位：市场监督管理局、公安局、城管执法局）

（四）深入开展“六小”行业卫生达标整治

认真推行食品卫生量化分级管理制度，完善卫生设施，落实管理措施，“六小”行业卫生全部达标。对卫生不达标的“六小”行业予以限期整改或取缔，确保食品卫生安全和公共卫生安全。（责任单位：卫健委、市场监督管理局）

（五）加强城市交通秩序管理

整治行人及车辆交通秩序，加强行人道路交通管理，加强机动车、非机动车交通秩序管理。加强车体和车内设施卫生管理，加强城区公共汽车停车站点卫生管理。（责任单位：公安局、交通运输局、城管执法局）

（六）开展城乡结合部卫生专项整治

加大城乡结合部环境卫生整治工作力度，扩大城乡结合部环卫设施覆盖面，做到环卫设施完整，垃圾日产日清，城乡结合部环卫设施和环境卫生管理达到国家规定标准，消除脏、乱、差现象。（责任单位：城管执法局、各街道办事处）

四、保障措施

（一）加强领导，落实责任。扎兰屯市成立创建国家卫生城市工作领导小组，各地区、各部门、各单位要建立健全爱国卫生组织机构，把爱国卫生和创建国家卫生城市工作纳入本

单位工作日程，主要领导全面负责，分管领导具体负责，责任落实到人，确保创建工作落实到位。市创卫领导小组办公室（简称市创卫办）设在市卫健委，负责创卫的日常工作。

1.市创卫办要建立例会制度，每季度召开一次工作推进会，对创卫工作出现的重点和难点工作进行协调解决，各成员单位指派1名联络员，报市创卫办备案，全程负责创卫期间部门间的联络工作。

2.市创卫办为日常工作机构。抽调市卫健委、市场监督管理局、文体旅游广电局、住建局、生态环境局、教育局、水利局、公安局、农科局、各乡镇、街道等单位精干人员组成，抽调人数按实际任务量确定。在创卫期间，市创卫办根据创建国家卫生城市工作领导小组的意见，对各项创建工作任务进行安排部署；调度各责任单位及专项推进组，听取汇报、提出要求，协调解决问题；检查督办各责任单位和专项推进组阶段工作任务；开展调查研究，及时通报各项创建工作的进展情况和存在的问题，为领导决策提供依据；向创建国家卫生城市领导小组提出解决问题的意见和建议；负责创建国家卫生城市工作的资料收集、整理，起草印发有关文件、通报、简报等。创卫周期结束后，市创卫办负责国家卫生城市复审工作，并建立长效机制，巩固创卫成果。

（二）加大投入，保障有力。要加大创建国家卫生城市投入力度，根据创建国家卫生城市的要求，结合城市卫生基础设施建设总体规划，重点安排专项资金予以保障。对于日常管护、保洁人员工资等经常性支出，要列入年度预算，逐年予以安排落实，建立完善的国家卫生城市创建和巩固治理体系财政经费保障机制。

（三）加强宣传，全民参与。在创建活动中，充分发挥新闻媒体的宣传作用，积极开展经常性的宣传报道，让广大人民群众充分理解创建工作的目的、意义和具体任务，明确责

任和义务，增强责任心和紧迫感；街道办事处要在各社区庭院设立固定宣传板、宣传栏，各部门要在室外设立固定创建标语，各大商场、农贸市场、宾馆、医院、机场、火车站、客运站等公共场所要在室内悬挂横幅、固定性宣传标语，广泛开展创建卫生城市、公共卫生、个人卫生和预防疾病等相关知识的宣传教育，进一步增强广大市民的卫生意识、健康意识、环境意识和创建国家卫生城市的参与意识，努力营造人人关心创建、人人参与创建的良好氛围。

（四）细化目标，分步实施。各职能部门要明确工作任务，按照扎兰屯市创建国家卫生城市责任分工，由牵头领导和责任部门按照国家卫生城市标准七大项45小项，分别制定创建国家卫生城市实施方案，细化目标，分解工作任务，明确责任，分工负责，分步实施。

（五）突出重点，专项整治。各责任单位要结合本单位所分担的创建卫生城市工作任务，针对工作中存在的实际问题、突出问题，明确思路，找准症结所在，制定专项整治方案。整治方案要有针对性、可操作性，重点突出、任务明确，确定整改完成时限，按标准、按要求完成整治工作任务。

（六）加强督导，定期检查。各责任单位要按照工作目标和任务要求，实行“一把手”负责制，亲自过问、亲自部署、亲自检查，使工作落实到位。市政府督导组将对各单位创建国家卫生城市工作任务进行检查，对工作不力、推诿扯皮现象，或未按时限、按要求完成任务的单位，予以全市通报批评。

（七）奖优罚劣，严格考核。对如期达标的单位给予表彰奖励，对未能按期达标的单位追究相关责任。各单位对各自承担的创建工作指标，要定期进行自检和考核。领导小组办公室要开展阶段性的检查验收活动，做到达标一项、验收一项，巩固一项、发展一项，推进创建工作上水平。

五、实施步骤

(一) 创建国家卫生城市的启动及申报阶段 (2022年3—4月)

1. 建立健全创卫组织机构,召开创建国家卫生城市启动动员大会,全面部署创卫工作。

各单位根据创卫工作方案,提出实施计划或方案,组织本单位落实创卫工作。

2. 对照标准,开展自查评估,做好申报工作。广泛开展调研,论证我市申报国家卫生城市基本条件,评估城市卫生基本状况,完成、报送申请报告和创卫工作的有关资料。

(二) 专项整治阶段 (2022年5—12月)

开展专项整治工作。各单位根据各自职责,针对存在问题和差距,全面开展创卫专项整治活动。在该阶段内,要确保城市卫生、管理的各个方面基本接近国家卫生城市标准。

(三) 模拟检查巩固提高阶段 (2023年1—12月)

1. 组织模拟检查 (2023年1—6月)

对第一、二阶段的创建工作进行全面地检查和评比,找出差距和不足。针对第一、二阶段工作存在的问题,开展集中整改活动,要求基本达到国家卫生城市标准。

2. 迎接呼伦贝尔市爱卫会的检查验收 (7—12月)

迎接呼伦贝尔市爱卫会的考核检查,针对考核检查提出的问题及建议,分析原因并制定整改方案,再次动员开展整改活动并进行跟踪督办。

(四) 自治区评审和命名阶段 (2024年1-12月)

1.接受自治区爱卫会的调研、暗访和评审。

2.期间做好国家暗访抽查相关准备，国家按一定比例进行暗访抽查，不合格的，直接一票否决

3.获得国家卫生城市称号。

附件：扎兰屯市创建国家卫生城市工作领导小组

附件

扎兰屯市创建国家卫生城市工作领导小组

组 长：王 波 市委副书记、市长

副组长：吴忱东 市委常委、常务副市长

姜君勇 市委常委、副市长

李岩岭 市政府副市长、公安局局长

卢亚光 市政府副市长

韩志立 市政府副市长

尹晓辉 市政府副市长

王柏奎 市政府副市长

夏连昱 扎兰屯风景名胜区管理局局长

成员：张翔 市委办公室常务副主任

李成龙 市政府办公室副主任

孙宇昆 市纪委副书记、市监委副主任

宋王玉 市委组织部副部长

汪永刚 市委宣传部副部长

王宇 市委政法委副书记

高文彬 市委编办主任、事登局局长

陈志林 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局长

曲作文 市发改委主任

李 伟 市工信局局长

李德明 市财政局局长

王 舰 市卫生健康委员会主任

王 运 呼伦贝尔市生态环境局扎兰屯市分局局长

钱海军 市文体旅游广电局局长

韩 霖 市民政局局长

梁 旭 市农牧和科技局局长

佟荣伟 市交通运输局局长

许 松 市水利局局长

张涌生 市教育局局长

朱瑞军 市自然资源局局长

何彦明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局长

任玺庆 市林业和草原局局长

陈 山 市应急管理局局长

郭 威 市住建局局长

扎兰屯市人民政府公报

郭晓东 市公安局副局长

马晨阳 市卫生健康委员会副主任

宋文刚 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局长

曲安宏 市妇联主席

刘凤宏 市残联理事长

霍灿柱 市工商联副主席

张修治 共青团扎兰屯市委员会副书记

张志文 市总工会副主席

刘艳伟 市红十字会常务副会长

杜 强 市融媒体中心主任

李春会 正阳街道办事处党工委书记

李 明 繁荣街道办事处党工委书记

董俊庆 向阳街道办事处党工委书记

战彦军 铁东街道办事处党工委书记

姜人和 兴华街道办事处党工委书记

冯旭娟 河西街道办事处党工委书记

边喜臣 高台子街道办事处党工委书记

敖锦生 卧牛河镇党委书记

李 强 成吉思汗镇党委书记

孙盛传 蘑菇气镇党委书记

张立国 哈多河镇党委书记

敖日格乐 中和镇党委书记

金浩强 浩饶山镇党委书记

周 勇 萨马街鄂温克民族乡党委书记

崔丽红 洼堤乡党委书记

王乃梁 达斡尔民族乡党委书记

刘晓伟 南木鄂伦春民族乡党委书记

陈良田 大河湾镇镇长

袁吉庆 柴河镇镇长

贾长亮 市疾控中心主任

齐 力 市公安局交通管理大队大队长

宋艳杰 市政工程服务中心主任

解 智 市卫生健康综合行政执法大队队长

陈 鑫 市城市环境综合服务中心主任

杜 军 市园林绿化服务中心主任

刘国成 扎兰屯民航机场公司总经理

云大勇 齐齐哈尔车务段扎兰站副站长

领导小组职责:统筹协调全市国家卫生城市创建工作;对全市国家卫生城市创建工作进
行指导;研究确定国家卫生城市创建工作相关决策;协调解决国家卫生城市创建工作中的重大
问题。

领导小组办公室(以下简称创卫办)设在市卫生健康委员会,负责创卫的日常工作,办公
室主任:王舰(兼),副主任:市政府办公室副主任:李成龙(兼)。创卫办抽调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市场监督管理局、住建局、生态环境局、文体旅游广电局、教育局、工信局、水利局、公安
局、农科局、城管执法局、各街道办、城环中心、园林绿化服务中心、融媒体中心等部门单
位精干人员组成。创卫办职责:根据创建国家卫生城市工作领导小组的意见,对各项创建工
作任务进行安排部署;调度各责任单位及专项小组,听取汇报,提出要求,协调解决问题;检查督
办各责任单位阶段工作任务;开展调查研究,及时通报各项创建工作的进展情况和存在的问题,

为领导决策提供依据;向创建国家卫生城市工作领导小组提出解决问题的意见和建议;负责创建国家卫生城市工作的资料收集、整理、起草、印发有关文件、通报、简报等。

扎兰屯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扎兰屯市 2023 年农村危房改造乡村振兴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乡镇涉农街道，市政府有关部门:

经市政府同意，现将《扎兰屯市 2023 年农村危房改造乡村振兴实施方案》的通知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工作实际，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此件公开发布)

扎兰屯市 2023 年农村危房改造乡村振兴实施方案

为进一步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接续推动乡村全面振兴，根据《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财政部 民政部 国家乡村振兴局关于做好农村低收入群体等重点对象住房安全保障工作

的实施意见》（建村〔2021〕35号）、《自治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厅民政厅乡村振兴局关于开展2023年农村牧区危房改造对象排查的通知》（内建村〔2023〕2号）精神及《呼伦贝尔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民政局 乡村振兴局关于开展2023年农村牧区危房改造对象排查的通知》（呼住建字〔2023〕12号）文件要求，切实做好我市2023年度其他脱贫户、农村易返贫致贫户、因病因灾因意外事故等刚性支出较大或收入大幅缩减导致基本生活出现严重困难家庭农村危房改造工作，全面保障农村脱贫人口住房安全，结合我市实际情况，制定本方案。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立足新发展阶段，贯彻新发展理念，构建新发展格局，坚持以人民为中心，按照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建立健全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长效机制的决策部署，继续实施农村危房改造和地震高烈度设防地区农房抗震改造，逐步建立健全农村低收入群体住房安全保障长效机制，实现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

二、基本原则

（一）政府支持，农户自愿。实施农村危房改造，政府予以政策支持，充分整合可用资源，同时要充分尊重脱贫农户改造危房的意愿，调动群众自主建房的主动性和积极性，自力更生建设家园。

（二）经济适用，确保安全。从农村实际出发，因地制宜、分类指导，充分考虑农户承受能力，严格控制建房面积和标准，引导和帮助农户建设安全经济、美观适用的房屋。

(三) 政策公开, 阳光操作。规范操作程序, 坚持政策公开、对象公开、补助标准公开, 通过民主评议、张榜公示等方式, 接受社会监督, 实施阳光操作。

三、工作任务

针对住房安全, 要坚持全面排查和动态管理, 已经鉴定并符合农村危房改造要求的要加快推动改造, 新产生的要及时纳入计划实施改造。全面解决其他脱贫户、农村易返贫致贫户、因病因灾因意外事故等刚性支出较大或收入大幅缩减导致基本生活出现严重困难家庭(以下简称三类群体)住房安全问题。加强农村牧区低收入群体等重点对象住房安全动态监测, 特别是对因灾受损房屋, 要及时纳入监测范围, 掌握安全状况, 消除安全隐患。对于动态监测新增危房, 严格按照村上报镇把关, 乡村振兴部门审核身份, 住建部门组织鉴定的工作程序, 开展住房安全排查鉴定工作。同时住建、乡村振兴部门及各镇村全力动员已经鉴定危房的拒绝改造户尽快实施改造, 对于出自个人原因且由相关工作人员多次进行思想工作仍拒绝改造的三类群体, 由镇村两级做好拒绝改造佐证材料, 同时做好安置工作。

如有由于自然灾害等原因新增疑似 D 级危房的特殊情况, 由镇村两级提出申请, 相关部门进行身份审核后, 经第三方房屋专业鉴定机构鉴定后, 按有关程序实施。

四、危房改造对象、改造方式、建设标准和补助标准

(一) 危房改造对象。危房改造对象是长期居住在农村属于农业家庭户口的三类群体, 并且只有唯一住房。三类群体身份识别以乡村振兴部门认定为准。乡村振兴部门对乡镇、办事处排查三类群体疑似危房名单进行身份审核, 住建部门依据乡村振兴部门审核后名单开展房屋危险性评定, 经第三方房屋鉴定机构评定为 C 级和 D 级危房的三类群体列为危房改造对象。已纳入易地扶贫搬迁计划等其他房屋救助的不得列为农村危房改造对象。

(二) 危房改造方式及建设标准。符合国家危改政策的改造户，在自愿改造的基础上可采取以下改造方式及建设标准：

1. 自建房屋：由农户自行改造，改造后房屋面积原则上控制在 40—60 平方米以下住房，享受危改补助，产权归个人所有。原 D 级危房必须拆除。对于居住人口较多的，由改造户提出申请，乡镇政府审核后正式文件上报，面积可适当放宽至 80 平方米以内。

2. 互助院：由乡镇政府按程序统一实施，集中建设 40 平方米以下住房，产权归集体所有。原 D 级危房必须拆除。

3. 修缮加固：属局部危险 C 级房屋，针对危险点进行修缮加固，必须消除危险点，达到住房安全标准。

4. 房屋建设标准：(1) 农村危房改造要满足最基本居住功能和安全要求，满足当地抗震设防标准，新建房屋应做到上下有混凝土圈梁，房屋四角应有构造柱，使用结构拉筋，水泥砂浆砌筑墙体，墙体达到 370mm 以上，门窗具有防寒功能，屋面具有保温结构，使用的建筑材料其相关参数设置应符合国家或地方标准等。(2) 互助院统一设计外立面。室内具备灶台、火炕、刮大白、火炉子或锅炉等基本入住条件。

(三) 补助标准。农村危房改造补助配套标准参照 2022 年农村牧区危房改造政策标准执行，即 D 级新建每户为 25232 元，C 级修缮每户上限为 20000 元。资金来源：国家危改资金和地方配套资金。

(四) 统筹村庄规划。改造户数较多的村庄,必须编制村庄规划,统筹协调整合道路、供水、垃圾治理、乡村振兴、改厕等建设项目,提高项目建设的效益和效率,以危房改造带动村庄人居环境的改善。

(五) 倡导建筑节能。房屋建筑节能示范是危房改造的重要内容,要按照国家和自治区的相关标准,并结合本地区实际,指导危房改造户进行节能改造,点面结合,同步推进。要尽可能采用当地材料和适用技术,研究开发符合农村实际的节能设计与工艺,优化采暖方式。要组织农村建筑工匠和农民学习节能技术和建造管理,做好宣传推广工作。

五、资金使用管理

农村危房改造资金要专款专用,分账核算,并按有关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严格监管,健全内控制度,执行规定标准,严禁截留、挤占和挪用。经市危改办验收合格后,通过财政“一卡通”发放补助资金。

六、实施程序

(一) 申请上报。要求符合危房改造条件的家庭向村委会提出书面申请,内容应包括户籍、家庭收入、住房危险程度和改造意愿的说明,并须有户主签字;提供户籍证明;危房证明(现危房照片,照片要有固定参照物和户主正面肖像)。镇村把关汇总后上报乡村振兴部门核实确认身份(三类群体身份识别以乡村振兴部门认定为准)。

(二) 房屋鉴定。严格执行先确认身份信息,后鉴定房屋等级的工作程序。住建部门依据乡村振兴部门提供的三类群体名单,聘请第三方房屋鉴定机构实地开展房屋危险性评定,

经评定为 C 级和 D 级危房的三类群体列为危房改造对象，纳入年度改造计划。鉴定报告市级、镇级、村级、农户档案四级留存。

(三) 村级初审及公示。村委会对已确定的危房改造户，进行村民大会或村民代表大会民主评议。评议后，将评议结果在村务公开栏和主要街道公示 7 天以上。经公示无异议或有异议但经村委会复核排除异议的，批准农户填写《农村危房改造农户申请审批表》，上报乡镇人民政府、办事处。对经评议或公示存在异议、村委会复核不符合补助条件的，不予上报，并向申请人说明原因。

(四) 审核。乡镇人民政府、办事处首先对村委会上报的材料进行审核并组织人员入户调查，经审定合格并由乡镇人民政府、办事处公示 7 天以上无异议的危房改造户报市危改办审批。对不符合条件的，将材料及时退回所在的村委会，并说明原因。

(五) 审批。市危改办对各乡镇、办事处上报的危房改造户进行汇总复核审批，经审批合格后由市危改办进行公示，公示无异议的危改户录入农村危房改造系统。

(六) 实施。危房改造工程由市人民政府组织实施，乡镇、办事处为实施主体组织建设，市直有关职能部门配合。

(七) 督查。工程启动后，市危改办将对危房改造工程的进度、质量和补助资金的使用等情况进行督促检查，广泛听取群众意见，发现问题，及时整改。

(八) 验收。工程完工后，由各乡镇、办事处初步验收，初步验收合格后，由市危改办组织相关职能部门和专业技术人员进行竣工验收并存档备案。

(九) 监督。各乡镇、办事处职能部门要全过程强化监督，财政部门加强对下拨的专项资金监督检查；审计部门做好资金使用及绩效性审计监督；涉及违纪违法问题线索，及时移交纪委监委机关，严肃追责问责。

七、实施步骤

(一) 前期准备阶段(2023年1月—5月)。在各乡镇、办事处对其他脱贫户、农村易返贫致贫户、因病因灾因意外事故等刚性支出较大或收入大幅缩减导致基本生活出现严重困难家庭住房安全进行摸底排查及引导拒绝改造户实施改造的基础上，核实身份、开展鉴定，确定危房改造补助初步对象。拟确定的改造户经村镇两级公示后报市危改办审批。同时对居住在D级危房的改造户以租房、借住等方式进行妥善安置，原危房进行拆除或封存，不得继续居住使用。各乡镇人民政府、办事处对具备拆除条件的D级危房继续进行拆除、收集整理档案资料、预定房屋建筑材料等，全面做好开工前准备工作，为圆满完成2023年农村危房改造工作奠定基础。

(二) 组织实施阶段(2023年6月—10月)。今年全市危房改造任务必须在10月底前全部完成。在组织实施阶段，要加强工程质量和施工安全管理，市危改办要加强建设工程技术指导。乡镇人民政府、办事处负责辖区农村危房改造的进度、质量、安全管理，委派接受过培训的技术人员或村委会人员到改造现场进行质量监督，施工队伍或建筑工匠要按照技术规范、标准进行施工，不得使用不符合工程质量要求的建筑材料和构件，不得偷工减料，要保证工程质量和施工安全。

(三) 总结归档阶段(2023年11月-12月)。工程结束后，由乡镇人民政府、办事处认真做好自查和总结，并及时向市危改办报送有关资料；市危改办组织专门工作组进行

检查验收。三类群体农村危房改造实行一户一档，规范管理。三类群体危房改造申请、审批表、改造前后住房资料等要收集齐全，做到项目完工，资料立卷归档到位。

八、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农村危房改造工作涉及面广、政策性强、工作量大。为加强对农村危房改造工作的组织领导，市政府成立农村危房改造工作领导小组，全面推进农村危房改造工作。市住建、乡村振兴和财政等部门要在市农村危房改造工作领导小组的领导下，会同监察、审计、发改、民政、自然资源、生态环境、交通、水利、农牧科技、卫健等部门积极发挥职能作用，共同推进农村危房改造工作。各乡镇、办事处也要成立相应的组织领导机构，明确职责分工，切实加强对农村危房改造工作的领导。市直帮扶单位要建立党员干部与特困群众结对帮扶机制，切实帮助包扶村的特困群众做好危房改造工作。

（二）落实责任制度。农村危房改造工作在市政府统一领导下进行。领导小组各成员单位要各司其职，各负其责，密切配合，规范实施。各乡镇、办事处是农村危房改造工程项目的责任主体，各乡镇、办事处村一把手是第一责任人。各乡镇、办事处要把危房改造工作纳入年度目标管理。各村要与危房改造户签订建房协议，明确任务、质量、进度、安全责任和竣工时限。重点把握好施工质量关、安全生产关、检查验收关，切实做到完工一处、合格一处、验收一处。凡验收不合格的工程一律不准交付使用，并责令限期整改。镇村两级要建立长效管理机制，加强互助院的后续管理。

（三）严肃工作纪律。各乡镇、办事处要把危房改造工作列为政府廉政建设的主要内容，加强监督管理。在工作中要坚持“五严格、五不能”，即严格制度、严格标准、严格程序、严格管理、严格纪律，不能优亲厚友，不能瞒报虚报，不能挤占挪用，不能推诿拖拉，

不能发生重大安全责任事故。要实行政问责任制，由于工作责任不到位而严重影响工程进度和质量的，严肃追究主要负责人和相关责任人的责任，对违规违纪或造成重大事故的要严肃处理。

(四)健全档案管理。市危改办要和各乡镇、办事处共同做好危房改造的档案管理工作，对危房改造户的基本情况、补助标准及原住房照片等相关资料，逐户建档立卡，实行一户一档，确保批准一户、建档一户。危房改造农户档案必须包括家庭基本情况、危房改造申请表、身份证明、改造前后房屋和农户户主图片、公示、审批、协议等相关资料。

(五)奖惩措施。对农村危房改造工作成绩突出的先进集体、先进个人给予表彰奖励。对玩忽职守、弄虚作假、欺上瞒下，造成群众不满或上访等恶劣影响的，要严肃追责；对截留、套用国家资金的，依法追究当事人和相关领导的责任；对情节严重，触犯法律的移交司法机关惩处。

扎兰屯市农村危房改造乡村振兴工作领导小组

组长：姜君勇 市委常委、副市长

副组长：郭威 市住建局党组书记、局长

李林潮 市政府办公室副主任

成员：曲作文 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主任

李德明 市财政局局长

李洪常 市审计局局长

韩霖 市民政局局长

佟荣伟 市交通运输局局长

刘贵宝 市乡村振兴局局长

任玺庆 市林业和草原局局长

许松 市水利局局长

朱瑞军 市自然资源局局长

王运 呼伦贝尔市生态环境局扎兰屯市分局局长

王舰 卫生健康委员会主任

接鹏 成吉思汗镇镇长

李永强 蘑菇气镇镇长

杜兵莉 中和镇镇长

李振华 卧牛河镇镇长

陈良田 大河湾镇镇长

赵越 哈多河镇镇长

袁吉庆 柴河镇镇长

李 飞 浩饶山镇镇长

凯 楠 洼堤乡乡长

白晓勇 南木鄂伦春民族乡乡长

吴金锁 达斡尔民族乡乡长

韩志丽 萨马街鄂温克民族乡乡长

姜日杰 向阳办事处主任

李绍军 铁东办事处主任

李 峰 河西办事处主任

李占华 高台子办事处主任

领导小组不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市危改办（住建局），办公室主任：单海冰。办公室下设 6 个工作队，具体负责农村危房改造工作的指导、协调和落实。联系人：褚思华 电话：3218003。

扎兰屯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扎兰屯市 2023 年农村危房改造（农村分散

供养特困人员、农村低保户、农村低保边缘家庭)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乡镇涉农街道，市政府有关部门:

经市政府同意，现将《扎兰屯市 2023 年农村危房改造(农村分散供养特困人员、农村低保户、农村低保边缘家庭)实施方案》的通知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工作实际，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此件公开发布)

扎兰屯市 2023 年农村危房改造

(农村分散供养特困人员、农村低保户、农村低保边缘家庭)实施方案

为进一步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接续推动乡村全面振兴，根据《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财政部 民政部 国家乡村振兴局关于做好农村低收入群体等重点对象住房安全保障工作的实施意见》(建村〔2021〕35号)、《自治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民政厅 乡村振兴局关于开展 2023 年农村牧区危房改造对象排查的通知》(内建村〔2023〕2号)精神及《呼伦

贝尔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民政局 乡村振兴局关于开展 2023 年农村牧区危房改造对象排查的通知》（呼住建字〔2023〕12 号）文件要求，切实做好我市 2023 年度农村低收入群体农村危房改造工作，全面保障农村低收入群体住房安全，结合我市实际情况，制定本方案。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立足新发展阶段，贯彻新发展理念，构建新发展格局，坚持以人民为中心，按照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建立健全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长效机制的决策部署，继续实施农村危房改造和地震高烈度设防地区农房抗震改造，逐步建立健全农村低收入群体住房安全保障长效机制，实现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

二、基本原则

（一）政府支持，农户自愿。实施农村危房改造，政府予以政策支持，充分整合可用资源，同时要充分尊重贫困农户改造危房的意愿，调动群众自主建房的主动性和积极性，自力更生建设家园。

（二）统筹规划、节约用地。摸清农村困难群众危房数量，区别轻重缓急，实行统筹规划，分批实施。新建房屋要符合土地利用总体规划、乡镇规划和农房设计要求，尽量安排利用村内空闲用地、闲置宅基地和老宅基地进行建设，做到一户一宅，建新拆旧。

（三）经济适用，确保安全。从农村实际出发，因地制宜、分类指导，充分考虑农户承受能力，严格控制建房面积和标准，引导和帮助农户建设安全经济、美观适用的房屋。

(四) 政策公开, 阳光操作。规范操作程序, 坚持政策公开、对象公开、补助标准公开, 通过民主评议、张榜公示等方式, 接受社会监督, 实施阳光操作。

三、工作任务

针对住房安全, 要坚持全面排查和动态管理, 已经鉴定并符合农村危房改造要求的要加快推动改造, 新产生的要及时纳入计划实施改造。全面解决农村分散供养特困人员、农村低保户、农村低保边缘家庭住房安全问题, 对于出自个人原因且由相关工作人员多次进行思想工作仍拒绝改造的农户, 由镇村两级做好安置工作和拒绝改造佐证材料。

如有由于自然灾害等原因新增疑似 D 级危房的特殊情况, 由镇村两级提出申请, 相关部门进行身份审核后, 经第三方房屋专业鉴定机构鉴定后, 按有关程序实施。

四、危房改造对象、方式、建设标准和补助标准

(一) 危房改造对象。危房改造对象是长期居住在农村属于农业家庭户口的农村分散供养特困人员、农村低保户、农村低保边缘家庭, 并且只有唯一住房。农村分散供养特困人员、农村低保户、农村低保边缘家庭(以下简称三类群体)身份识别以民政部门认定为准。民政部门对乡镇、办事处排查的三类群体疑似危房名单进行身份审核, 住建部门依据民政部门审核后名单开展房屋危险性评定, 经第三方房屋鉴定机构评定为 C 级和 D 级危房的三类群体列为危房改造对象。已享受其他房屋救助的不得列为农村危房改造对象。

(二) 危房改造方式及建设标准。符合国家危改政策的改造户, 在自愿改造的基础上可采取以下改造方式及建设标准:

1.自建房屋：由农户自行改造，改造后房屋面积原则上控制在 40—60 平方米以下住房，享受危改补助，产权归个人所有。原 D 级危房必须拆除。对于居住人口较多的，由改造户提出申请，乡镇政府审核后正式文件上报，面积可适当放宽至 80 平方米以内。

2.互助院：由乡镇政府按程序统一实施，集中建设 40 平方米以下住房，产权归集体所有。原 D 级危房必须拆除。

3.修缮加固：属局部危险 C 级房屋，针对危险点进行修缮加固，必须消除危险点，达到住房安全标准。

4.房屋建设标准：（1）农村危房改造要满足最基本居住功能和安全要求，满足当地抗震设防标准，新建房屋应做到上下有混凝土圈梁，房屋四角应有构造柱，使用结构拉筋，水泥砂浆砌筑墙体，墙体达到 370mm 以上，门窗具有防寒功能，屋面具有保温结构，使用的建筑材料其相关参数设置应符合国家或地方标准等。（2）互助院统一设计外立面。室内具备灶台、火炕、刮大白、火炉子或锅炉等基本入住条件。

（三）补助标准。2023 年补助标准参照 2022 年农村危房改造补助标准 D 级新建每户为 25232 元，C 级修缮每户上限为 20000 元。资金来源为国家危改资金和地方配套资金。

（四）统筹村庄规划。改造户数较多的村庄，必须编制村庄规划，统筹协调整合道路、供水、垃圾治理、乡村振兴、改厕等建设项目，提高项目建设的效益和效率，以危房改造带动村庄人居环境的改善。

(五) 倡导建筑节能。房屋建筑节能示范是危房改造的重要内容,要按照国家和自治区的相关标准,并结合本地区实际,指导危房改造户进行节能改造,点面结合,同步推进。要尽可能采用当地材料和适用技术,研究开发符合农村实际的节能设计与工艺,优化采暖方式。要组织农村建筑工匠和农民学习节能技术和建造管理,做好宣传推广工作。

五、资金使用管理

农村危房改造资金要专款专用,分账核算,并按有关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严格监管,健全内控制度,执行规定标准,严禁截留、挤占和挪用。经市危改办验收合格后,通过财政“一卡通”发放补助资金。

六、实施程序

(一) 申请上报。要求符合危房改造条件的家庭向村委会提出书面申请,内容应包括户籍、家庭收入、住房危险程度和改造意愿的说明,并须有户主签字;提供户籍证明;危房证明(现危房照片,照片要有固定参照物和户主正面肖像)。镇村把关汇总后上报民政部门核实确认身份(三类群体身份识别以民政部门认定为准)。

(二) 房屋鉴定。严格执行先确认身份信息,后鉴定房屋等级的工作程序。住建部门依据民政部门提供的农村低保边缘家庭、农村低保户、农村分散供养特困人员名单,聘请第三方房屋鉴定机构实地开展房屋危险性评定,经评定为C级和D级危房的农村低保边缘家庭、农村低保户、农村分散供养特困人员列为危房改造对象,纳入年度改造计划。鉴定报告市级、镇级、村级、农户档案四级留存。

(三) 村级初审及公示。村委会对已确定的危房改造户，进行村民大会或村民代表大会民主评议。评议后，将评议结果在村务公开栏和主要街道公示 7 天以上。经公示无异议或有异议但经村委会复核排除异议的，批准农户填写《农村危房改造农户申请审批表》，上报乡镇人民政府、办事处。对经评议或公示存在异议、村委会复核不符合补助条件的，不予上报，并向申请人说明原因。

(四) 审核。乡镇人民政府、办事处首先对村委会上报的材料进行审核并组织人员入户调查，经审定合格并由乡镇人民政府、办事处公示 7 天以上无异议的危房改造户报市危改办审批。对不符合条件的，将材料及时退回所在的村委会，并说明原因。

(五) 审批。市危改办对各乡镇、办事处上报的危房改造户进行汇总复核审批，经审批合格后由市危改办进行公示，公示无异议的危改户录入农村危房改造系统。

(六) 实施。危房改造工程由市人民政府组织实施，乡镇、办事处为实施主体组织建设，市直有关职能部门配合。

(七) 督查。工程启动后，市危改办将对危房改造工程的进度、质量和补助资金的使用等情况进行督促检查，广泛听取群众意见，发现问题，及时整改。

(八) 验收。工程完工后，由各乡镇、办事处初步验收，初步验收合格后，由市危改办组织相关职能部门和专业技术人员进行竣工验收并存档备案。

(九) 监督。各乡镇、办事处职能部门要全过程强化监督，财政部门加强对下拨的专项资金监督检查；审计部门做好资金使用及绩效性审计监督；涉及违纪违法问题线索，及时移交纪委监委机关，严肃追责问责。

七、实施步骤

(一) 前期准备阶段(2023年1月—5月)。在各乡镇、办事处对三类群体住房安全进行摸底排查及引导拒绝改造户实施改造的基础上,核实身份、开展鉴定,确定危房改造补助初步对象。拟确定的改造户经村镇两级公示后报市危改办审批。同时对居住在D级危房的改造户以租房、借住等方式进行妥善安置,原危房进行拆除或封存,不得继续居住使用。各乡镇人民政府、办事处对具备拆除条件的D级危房继续进行拆除、收集整理档案资料、预定房屋建设材料等,全面做好开工前准备工作,为圆满完成2023年农村危房改造工作奠定基础。

(二) 组织实施阶段(2023年6月—10月)。今年全市危房改造任务必须在10月底前全部完成。在组织实施阶段,要加强工程质量和施工安全管理,市危改办要加强建设工程技术指导工作。乡镇人民政府、办事处负责辖区农村危房改造的进度、质量、安全管理,委派接受过培训的技术人员或村委会人员到改造现场进行质量监督,施工队伍或建筑工匠要按照技术规范、标准进行施工,不得使用不符合工程质量要求的建筑材料和构件,不得偷工减料,要保证工程质量和施工安全。

(三) 总结归档阶段(2023年11月-12月)。工程结束后,由乡镇人民政府、办事处认真做好自查和总结,并及时向市危改办报送有关资料;市危改办组织专门工作组进行检查验收。三类群体农村危房改造实行一户一档,规范管理。三类群体危房改造申请、审批表、改造前后住房资料等要收集齐全,做到项目完工,资料立卷归档到位。

八、保障措施

(一) 加强组织领导。农村危房改造工作涉及面广、政策性强、工作量大。为加强对农村危房改造工作的组织领导,市政府成立农村危房改造工作领导小组,全面推进农村危房改造工作。市住建、民政和财政等部门要在市农村危房改造工作领导小组的领导下,会同监察、审计、乡村振兴、发改、自然资源、生态环境、交通、水利、农牧科技、卫健等部门积极发挥职能作用,共同推进农村危房改造工作。各乡镇、办事处也要成立相应的组织领导机构,明确职责分工,切实加强对农村危房改造工作的领导。市直帮扶单位要建立党员干部与特困群众结对帮扶机制,切实帮助包扶村的特困群众做好危房改造工作。

(二) 落实责任制度。农村危房改造工作在市政府统一领导下进行。领导小组各成员单位要各司其职,各负其责,密切配合,规范实施。各乡镇、办事处是农村危房改造项目的责任主体,各乡镇、办事处村一把手是第一责任人。各乡镇、办事处要把危房改造工作纳入年度目标管理。各村要与危房改造户签订建房协议,明确任务、质量、进度、安全责任 and 竣工时限。重点把握好施工质量关、安全生产关、检查验收关,切实做到完工一处、合格一处、验收一处。凡验收不合格的工程一律不准交付使用,并责令限期整改。镇村两级要建立长效管理机制,加强互助院的后续管理。

(三) 严肃工作纪律。各乡镇、办事处要把危房改造工作列为政府廉政建设的主要内容,加强监督管理。在工作中要坚持“五严格、五不能”,即严格制度、严格标准、严格程序、严格管理、严格纪律,不能优亲厚友,不能瞒报虚报,不能挤占挪用,不能推诿拖拉,不能发生重大安全责任事故。要实行政问责任制,由于工作责任不到位而严重影响工程进度和质量的,严肃追究主要负责人和相关责任人的责任,对违规违纪或造成重大事故的要严肃处理。

(四)健全档案管理。市危改办要和各乡镇、办事处共同做好危房改造的档案管理工作,对危房改造户的基本情况、补助标准及原住房照片等相关资料,逐户建档立卡,实行一户一档,确保批准一户、建档一户。危房改造农户档案必须包括家庭基本情况、危房改造申请表、身份证明、改造前后房屋和农户户主图片、公示、审批、协议等相关资料。

(六)奖惩措施。对农村危房改造工作成绩突出的先进集体、先进个人给予表彰奖励。对玩忽职守、弄虚作假、欺上瞒下,造成群众不满或上访等恶劣影响的,要严肃追责;对截留、套用国家资金的,依法追究当事人和相关领导的责任;对情节严重,触犯法律的移交司法机关惩处。

扎兰屯市农村危房改造工作领导小组

组长:姜君勇 市委常委、副市长

副组长:郭威 市住建局党组书记、局长

李林潮 市政府办公室副主任

成员:曲作文 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主任

李德明 市财政局局长

李洪常 市审计局局长

韩霖 市民政局局长

佟荣伟 市交通运输局局长

刘贵宝 市乡村振兴局局长

任玺庆 市林业和草原局局长

许松 市水利局局长

朱瑞军 市自然资源局局长

王运 呼伦贝尔市生态环境局扎兰屯市分局局长

王舰 卫生健康委员会主任

接鹏 成吉思汗镇镇长

李永强 蘑菇气镇镇长

杜兵莉 中和镇镇长

李振华 卧牛河镇镇长

陈良田 大河湾镇镇长

赵越 哈多河镇镇长

袁吉庆 柴河镇镇长

李飞 浩饶山镇镇长

凯楠 洼堤乡乡长

白晓勇 南木鄂伦春民族乡乡长

吴金锁 达斡尔民族乡乡长

韩志丽 萨马街鄂温克民族乡乡长

姜日杰 向阳办事处主任

李绍军 铁东办事处主任

李峰 河西办事处主任

李占华 高台子办事处主任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市危改办（住建局），办公室主任：单海冰。办公室下设6个工作队，具体负责农村危房改造工作的指导、协调和落实。联系人：褚思华 电话：3218003。

扎兰屯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扎兰屯市2023年防内涝工作方案》的通知

各街道办事处，市政府有关部门、各有关单位：

经市政府同意，现将《扎兰屯市2023年防内涝工作方案》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工作实际，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此件公开发布)

扎兰屯市 2023 年防内涝工作方案

为有效防范和科学处置城市内涝灾害，保障人民生命财产安全和城市安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扎兰屯市突发公共事件总体应急预案》等法规及文件要求，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工作方案。

一、指导思想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以人民为中心，立足防大汛、抢大险、救大灾，以大雨不出险、暴雨不成灾、安全有保障为目标，结合城市精细化管理，强化工作统筹，通过预防和控制山洪进城，有效消除山洪、内涝叠加影响，完善排水防涝设施，综合运用防涝抢险治涝救灾等措施，提升城市防内涝能力。

二、工作原则

坚持以人为本，安全第一原则；坚持预防为主，预防与应急相结合原则；坚持统一指挥，分级负责原则；坚持公众参与、军民联防原则；坚持属地管理、行政首长负责制原则。

三、组织体系

（一）市防内涝指挥部。市政府成立市防内涝应急抢险救灾指挥部（简称防内涝指挥部），为市区内涝防治综合协调机构，负责组织、调度城区应对山洪、预防内涝应急抢险救灾工作。由市委常委、副市长姜君勇担任总指挥长，市政府副市长韩志立担任副总指挥长。

（二）市防内涝指挥部办公室。市防内涝指挥部在市住建局设立办公室（简称市防涝办），水利局、气象局为办公室成员单位，办公室主任由市住建局局长郭威兼任。负责传达贯彻落实市委、市政府关于城市防内涝工作的安排部署，坚持山洪和内涝统筹兼治，精准分析评估暴雨、洪涝灾害，有效衔接、疏导完善城市周边山洪、城区内行洪河流水系，防止洪涝叠加性灾害，督促检查城市内涝防灾、抗灾、救灾工作；及时收集、汇总、传递、报告城市内涝信息和防内涝工作情况，负责城市防内涝指挥部日常工作。

（三）部门及属地防内涝组织。各部门单位、街道办事处相应成立防内涝工作组织，由部门单位主要负责人、街道党工委书记任指挥长，负责本部门单位、本辖区防内涝及应急抢险救灾工作（各部门职责详见附件1）。建立市区防内涝抢险救灾志愿队伍，各包联单位要加强与包联单位对接，落实防内涝应急抢险救灾志愿服务工作。

四、准备阶段

（一）加强防涝物资储备。全市防内涝物资统一由市发改委负责采购，由应急管理局、住建局提出物资采购清单并负责统筹调拨工作。市防内涝指挥部统筹调用全市防内涝物资。

1.市发改委建立防内涝抢险救灾物资器材储备和管理制度,加强对物资器材的储备和动态管理,保证各类防内涝抢险救灾物资、设备按需配备,得到及时补充和更新。

2.应急管理局要加强调研,科学提出采购计划,根据防内涝实际需要,及时调拨防涝物资。

3.住建局要加强物资和设施储备;市政排水设施及设备由市政工程服务中心负责配备及日常维护。

4.按照分级管理、属地负责的原则,各街道要结合防汛工作,提前储备必需的防内涝物资,并进行合理安排配置。

(二)加强隐患排查整改。市防涝办负责统筹协调有关部门、各街道办事处,细致开展市区排水防涝隐患排查及整改工作。

1.排查城市排水防涝设施隐患。以城市内涝积水点为切入点,系统排查城市排涝通道、上下游排水管网、泵站、排口等城市排水防涝设施的过流能力,排查排水管网、泵站的达标情况、功能和结构完好情况。做好城市排水防涝设施现状评估,科学分析河道排涝与管渠排水能力衔接匹配情况,分析历史上严重影响生产生活秩序的积水点及其整治情况,按排水分区评估城市排水防涝设施可应对降雨量的现状。(住建局牵头,水利局、各街道)

2.排查城市防洪设施隐患。由城市防洪堤、护岸、闸坝、山洪沟等设施所属部门全面排查城市防洪堤、护岸、闸坝、山洪沟等设施达标情况及重点部位安全隐患,分析雅鲁河及其主要支流中的穿城河道、城区行洪河道的行洪能力,加强山洪灾害重点防治区灾害风险研判。(水利局牵头,住建局、各街道)

3.市政工程服务中心要定期对市政排水设施进行排查，建立排查台账，明确任务、压实责任，对损毁的要及时更换，需安装的要及时安装，及时消除隐患。

4.各街道办事处要建立本辖区排水设施和内涝隐患定期排查制度，明确排查责任人，压实责任。对排查出来的问题隐患，要及时建立排查台帐、整改台帐，研究制定整改措施，实施清单管理，逐一整改、销号处理。

（三）建立值班值宿制度。市防涝办、各有关部门、街道办事处要建立并强化值班值宿、带班制度。要加强督查检查，严禁值班带班人员脱岗漏岗。要保持办公场所通讯设备及值班人员、带班人员的手机 24 小时通讯畅通。要加强值班人员思想教育，增强风险意识、责任意识、大局意识。

（四）建立信息报告制度。市防涝指挥部实行汛期信息零报告制度，随有随报，有情况报情况、无情况报平安。各部门、街道办事处在发现危情、灾情后，要立即向市防涝办报告。同时，要立即采取措施，努力将灾情降低到最低水平。市防涝办加强工作统筹协调，各部门、街道办事处及各社区网格要加强密切配合、信息互通共享，严禁工作推诿、扯皮，杜绝瞒报漏报迟报现象。

（五）开展防涝宣传教育。各有关部门、各街道办事处要利用广播、标语、宣传册、宣传挂图、微信视频等，集中开展防汛知识宣传教育，尤其对紧急转移信号、疏散路线及有关注意事项要广而告知，广泛普及防汛常识和地质灾害预防知识，有效提高群众防灾意识。

（六）制定防涝应急预案。指挥部成员单位、各街道办事处要结合本部门、本辖区实际，在摸清基本情况和有关底数、进行充分调查研究的基础上，制定本部门、本辖区防内涝应急预案。要提高预案的可操作性和指导性，切合实际、可用管用。

(七)开展应急救援演练。各街道办事处要会同有关部门,组织各社区网格开展防汛防内涝应急演练,科学设定演练内容,突出人员救援疏散等重点,突出各环节衔接配合,确保演练取得实效。

(八)组建抢险救援队伍。各有关部门、各街道要落实市委、市政府工作要求,以党员为骨干,组建抢险救援队伍、防内涝抢险救灾志愿者队伍,保障抢险救援人力需求。抢险救援队伍、志愿者队伍要加强演练,队员在接到命令后,要及时回应,并按要求尽快到达指定现场或岗位。

(九)发挥防汛专家作用。建立以水利局、住建局专家为主的专家库,完善专家联系街道制度,及时为防内涝防汛救灾工作提供技术支持和专业保障。针对防内涝重点难点问题,各有关部门、各街道办事处要组织召开现场办公会议,邀请专家参与,及时研究解决防涝工作中的问题。

(十)明确防御重点难点。各有关部门、各办事处经认真排查后,要把重点风险隐患点及隐患风险高的机构和人员,作为重要防御对象,有针对性地强化预防措施,制定疏散避险路线,提前安排好避险场所及有关物资、设备保障工作。市内涝隐患重点防御对象为:市委、市政府等党政机关,医院、学校、汽车站、火车站等重点单位,大型居民小区、供水、供电、供气、通讯等重要设施,交通干道,城区易积水地段。各街道要建立本区域重点防御对象、避险场所。

(十一)加强应急预报预警。

1.气象部门负责加强灾害性天气监测预报,及时向市防内涝指挥部报送气象信息。每天监测接收、呈报和转发气象预警信息。

2.市自然资源局、水利局等单位，要及时向市防内涝指挥部上报有关灾害预警信息。

3.各街道办事处对本辖区内涝安全隐患点及重点区域进行巡查，及时获取发布预警信息，发现灾情及时向市防内涝指挥部报告。

4.市防内涝办根据灾害预警信息，对可能受影响区域进行评估分析，及时发布预警信息。对可能出现交通堵塞、市政公用设施损毁和威胁人民生命财产安全等情况，提前采取应对措施，启动预警响应。

五、实施阶段

(一)明确应急响应级别。根据内涝灾害发生的范围和危害程度，城市防内涝预警分Ⅰ级（红色预警）、Ⅱ级（橙色预警）、Ⅲ级（黄色预警）、Ⅳ级（蓝色预警）四个级别。各级别响应启动条件如下：

Ⅰ级响应启动条件：3小时雨量达到100毫米以上，或者已经达到100毫米且降雨持续，城区危旧房屋大面积倒塌。城区主要干道部分路段和低洼地区积水严重，积水深度达到50厘米以上，造成大面积交通中断或者交通瘫痪、停电、停水、停气等情况。

Ⅱ级响应启动条件：3小时雨量达到50毫米以上或者已经达到50毫米且降雨持续，城区危旧房屋部分倒塌。城区主要干道部分路段和低洼地区积水深度达到30厘米以上、50厘米以下，造成多处地下设施进水，城市主干道交通中断、市政公用设施损毁等情况。

Ⅲ级响应启动条件：6小时雨量达到50毫米以上或者已经达到50毫米且降雨持续，城区危旧房屋严重漏雨，威胁居民安全。城区主要干道部分路段和低洼地区积水深度达到

20 厘米以上、30 厘米以下，造成局部地下设施进水，短时严重交通堵塞和市政公用设施损毁等情况。

IV 响应启动条件：6 小时雨量达到 20 毫米以上或者已经达到 20 毫米且降雨持续，城区危旧房屋漏雨。城区主干道部分路段和低洼地区开始积水，积水深度达到 20 厘米，造成交通拥堵、市政公用设施损毁等情况。

启动三级及以上响应级别时，长鸣防空警报三次（根据级别每次 1 分钟或 2 分钟）。

（二）四级响应以下、降小雨时措施。各有关部门、街道办事处组织人员进行一般性防护，通知包联单位志愿服务队做好紧急出动准备，按排查清单对低洼地、易积水的隐患地点进行重点关注，确保雨停即水清、路通，不影响群众出行。

（三）四级响应以下、降大雨（强降雨）时措施。各有关部门、各街道办事处要以雨为令，立即按照预案方案，启动应急响应运行防内涝指挥体系，结合排查清单作出安排部署。主要包括：

1. 人员要全部及时组织到位。抢险救援队伍、各包联单位防内涝抢险救灾志愿队伍集结，以防范可能出现的紧急灾情。

2. 物资调用要高效运转。机械车辆到位，接受市防内涝指挥部及涉事街道统一调派。沙袋等物资及时补给。

3. 市政部门、各街道办事处要组织责任人在雨中对排水设施（水篦子、雨水井、排洪沟等）进行实时看护，及时疏通，防止淤堵，保障设施排水顺畅。必要时把内涝路段的雨水井盖打开，使路面尽可能以最快流速排水，同时做好井盖打开后的安全防护事项。

4.各有关部门、各街道办事处要及时在风险处、隐患点，设置警示牌、警戒线，引导车辆及行人安全有序通行，防止发生次生危险。

5.各街道办事处安排专人巡查各积水点位，对未纳入排水系统、排水不畅或难以外排的低洼地等重点隐患点，要及时果断调用水泵抽水、使用沟机挖渠等进行排水。

6.各街道办事处要组织发动平房群众开展挡水防范等措施，防止雨水入户成灾。对居住在老房子特别是年久失修房屋的群众，要进行预警告知、劝离疏散或强制疏散。

7.各街道办事处若出现严重内涝情况，要第一时间向市防内涝指挥部报告。

（四）四级及四级以上应急响应。

1.市防内涝指挥部发布应急响应级别，各成员单位、各街道办事处同时启动相应级别应急响应。市防内涝指挥部作出抢险部署，并带领成员单位负责同志赴一线指导除涝抢险救灾等工作。

2.各单位、社会团体按应急预案，组织人员做好本单位的除涝抢险工作，落实包联区域除涝抢险工作。

3.各街道办事处按应急预案，依制度、按责任做好辖区防内涝 应急抢险救灾工作，重点做好除险防灾减灾工作，确保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

4.四级响应级别发布后，各部门、各街道组织本单位、本辖区抢险人员全部到位，开展除涝抢险救援工作。三级及以上响应级别发布后，市防内涝指挥部按应急预案，组织所有抢险队伍全部到位，并动员社会各方力量，全区域、跨地域共同开展抢险救灾工作。

5.市防内涝指挥部根据需要迅速组织发改委、应急局等调拨抢险物资，财政部门下拨抢险资金，相关部门支援抢险工作。

6.市防内涝指挥部组织专家组赴抢险一线指导内涝抢险工作，并根据实际情况，统筹调度力量做好重灾区内涝抢险救灾工作。

7.各部门、各单位加强应急值守，严格执行 24 小时值班制度和信息报送制度。

8.各成员单位密切关注雨情、灾情、工情变化，并及时将情况上报市防内涝指挥部；市防内涝指挥部迅速传达有关会议精神，通报涝情及抢险工作部署等情况。

9.市防内涝指挥部及时将防御部署落实情况及灾情统计情况上报市委市政府，按要求发布内涝救灾的动态和新闻。

（五）响应级别调整或终止。

1.当应急响应条件变化时，市防内涝指挥部及时调整内涝应急响应级别，并将情况及时抄送市委、市政府。2.当应急响应条件消失时，市防内涝指挥部及时宣布终止内涝应急响应。

六、总结阶段

（一）做好灾后处置工作。灾情结束后，在市防内涝指挥部统一指挥下，各有关部门、各街道尽快恢复正常的生活、生产秩序，修复水毁工程和设施，保持社会稳定。同时，认真总结抗灾救灾经验教训，核实、汇总灾情，并及时报市防内涝指挥部。

1.搞好灾情统计。市防涝办负责收集、核实、汇总全市内涝灾害及因内涝引发的重大险情、灾情等信息。

2.进行灾情评估。内涝抢险工作结束后，市防涝办及时总结防内涝工作，作出科学评估，上报市防内涝指挥部，市防内涝指挥部上报市委、市政府。

3.开展灾后救助。重大内涝灾害发生后，市民政局、财政局等相关部门根据灾情核发灾区生活救助和灾后重建资金。

4.实施灾后重建。在防涝指挥部统一领导下，由各街道办事处负责，各有关单位共同组织实施灾后重建。要根据灾情和实际，制定本辖区的恢复重建方案。有关单位各司其职，密切配合，协力完成灾后重建工作。

(二)奖励与责任追究。对在防内涝、抢险救援工作中表现突出，作出重大贡献的单位和个人给予通报表扬；对不服从命令，不担当不作为、推诿扯皮、玩忽职守、失职、渎职等违法违纪行为，造成严重后果的责任人，严格按照相关规定追究责任。

附件：1.扎兰屯市防内涝应急抢险救灾工作指挥部

2.扎兰屯市防内涝应急抢险救灾信息报告制度

3.2023 年防内涝安全责任人及包联单位划分一览表

4.2023 年防内涝物资储备及疏散地点情况一览表

5.2023 年扎兰屯市市区易积水点明细表

6.防内涝应急响应流程图

扎兰屯市人民政府公报

附件 1

扎兰屯市防内涝应急抢险救灾工作指挥部

一、指挥部组成人员

总 指 挥：姜君勇 市委常委、副市长

副总指挥：韩志立 市政府副市长

成 员：郭 威 市住建局局长

曲作文 市发改委主任

陈 山 市应急管理局局长

许 松 市水利局局长

朱瑞军 市自然资源局局长

李 伟 市工信局局长

李汉卿 市人武部副部长

王洪斌 武警呼伦贝尔市支队二大队队长

刘凤杰 市公安局副局长

郭晓东 市公安局副局长

金 淼 市气象局局长

张涌生 市教育局局长

佟荣伟 市交通运输局局长

王 舰 市卫健委主任

钱海军 市文体旅游广电局局长

韩 霖 市民政局局长

单海冰 市住建局副局长

李春会 正阳街道党工委书记

胡 靖 正阳街道办事处主任

姜人和 兴华街道党工委书记

张天龙 兴华街道办事处主任

李 明 繁荣街道党工委书记

于光生 繁荣街道办事处主任

董俊庆 向阳街道党工委书记

姜日杰 向阳街道办事处主任

冯旭娟 河西街道党工委书记

李 峰 河西街道办事处主任

战彦军 铁东街道党工委书记

李绍军 铁东街道办事处主任

边喜臣 高台子街道党工委书记

王俊杰 高台子街道办事处主任

汤 沸 市消防救援大队大队长

宋艳杰 市政工程服务中心主任

姜福欢 市排水公司总经理

倪大启 市自来水公司总经理

付国生 国网扎兰屯供电公司总经理

陈洪生 中国电信扎兰屯分公司总经理

赖景超 中国移动扎兰屯分公司总经理

王 颖 中国联通扎兰屯分公司总经理

扎兰屯市人民政府公报

赵维海 中国广电扎兰屯分公司总经理

刘国成 扎兰屯成吉思汗机场总经理

张太国 扎兰屯航空护林站站长

市防内涝应急抢险救灾指挥部在市住建局设立办公室,水利局、气象局为办公室成员单位,负责综合协调治理工作,及时研究解决工作中存在的具体问题。办公室主任(郭威兼),指挥部成员有变动的,由各单位接任此项工作的同志接任,不再另行发文。

二、成员单位职责

市人武部:负责组织预备役部队执行扎兰屯市内涝灾害的抗灾救灾任务,协助公安部门维护受灾区社会治安。

武警呼伦贝尔市支队二大队:负责组织武警部队实施抢险救灾;协助当地政府转移和营救危险地区群众;协助当地公安部门维护抢险救灾秩序和灾区治安。

市公安局:负责维护内涝防治抢险秩序,负责疏导内涝区域及积滞水地区的道路交通,必要时实施交通管制,协助有关部门做好群众撤离和物资转运工作。

市发改委:负责应急救援物资储备管理工作,以及灾后重建重大项目的指导监管工作。

市应急管理局:负责全市城市防内涝应急物资保障计划的制定;负责城市内涝应急救援工作。协调安排应急抢险设备、救灾资金和物资;负责应急救援队伍建设。

市气象局:负责天气气候监测和雨情预测预报预警工作,并及时向市防内涝指挥部及有关成员单位提供天气预报和降水实况等决策气象服务信息。

市财政局：负责城市防内涝设施建设维护、内涝抢险，水毁修复等经费的筹措、调拨和监督使用，确保防内涝资金及时足额到位。

市教育局：负责教育系统的防内涝工作。主要负责对师生涉水安全进行警示教育，在险情发生时，学校管理人员和教师要各司其职，责任到人，有序组织师生安全撤离。配备必要通讯设施以便及时报告险情，在危险情况下要及时组织师生疏散到安全地域等待救援。

市自然资源局：负责因降雨引发的城市地质灾害防治工作（做好城市防内涝灾害沙（砂）石料储备。

市水利局：负责水利工程安全度汛，保障水文测站设施设备运行正常报警。负责组织城市东西两侧山洪、河流疏导整治，完善和加固雅鲁河堤线布防，确保能够有效防御相应洪水灾害，防止山洪进城，加重内涝灾害。做好城市内河流整治，排洪沟整治技术支持。同住建局推动城市排涝设施与河道泄洪紧密连接，健全完善城区水系、排水管网与河流、水库等“联排联调”的运行管理模式。

市住建局：负责市城区内房屋建筑、施工工地、城市公共设施的防内涝排查工作；负责城市公共设施（供气、供水、排水、路灯等）及危险建筑物的保障工作；负责城区内公共区域的排涝、清障（淤）、道路及设施维修；指导因城市内涝受灾房屋建筑的安全应急评估工作；保障汛期所管辖市政公用设施安全运行；负责市防内涝办人员配备，统计全市建筑队伍及工程车、铲车、水泵等相关设备，需要时抢建临时建筑或参与抢险，建立清单。同水利局推动城市排涝设施与河道泄洪紧密连接，健全完善城区水系、排水管网与河流、水库等“联排联调”的运行管理模式。

市交通运输局：负责组建运输车队运送防汛抢险人员、救灾物料和设备，完善责任范围内的道路排水系统，及时组织修复水毁公路，保证交通运输畅通公安部门做好交通管制工作；

市卫健委：负责发生内涝时卫生、防疫和医疗救护工作。

市委宣传部：负责城市内涝救灾新闻发布工作，及时向群众通报雨情、水情及各种天气预报信息。

市民政局：组织开展重大自然灾害的损失评估；指导灾区开展灾民生活救助和救灾捐赠工作；监督检查救灾物资发放等工作。

扎兰屯市消防救援大队：组建专业应急救援队伍，做好应急抢险救灾工作。

扎兰屯市森林消防大队：组建专业应急救援队伍，做好应急抢险救灾工作。

市政工程服务中心：负责城区的雨水排水清障工作。包括汛前对雨水井、收水口清淤及维修工作；汛期组织对城区排水系统、低洼易涝点排查，因障碍物受阻或因下水道阻塞造成内涝时，迅速组织力量及时排除；汛后因雨水造成的市政设施损坏情况及时维修更换工作。

市排水公司：负责对城市污水管网进行清掏、疏通、维护，汛期组织对城区污水管网进行排查，因障碍物受阻或因下水道阻塞造成内涝时，及时清掏、疏通、维修。

市自来水公司：负责市区供水管网的汛期安全，保障水源地供水安全。

国网扎兰屯供电公司：保障汛期城市安全供电和电力设施抢修工作。

电信扎兰屯分公司、移动扎兰屯分公司、联通扎兰屯分公司、中国广电扎兰屯分公司：
负责防汛期间的通讯；负责本系统通讯设施抢修工作。

各街道办事处：负责及时向防内涝办报告监测的内涝区域情况，并安排专人排除市内积水障碍；开展四级预警的自防自救；负责组织内涝发生后及时组织城区各社区、受淹居民转移，抢救物资；协助市民政局做好群众的受灾损失统计。

城区各机关、学校、医院、企事业单位：负责做好本单位的防内涝配合工作。

三、专项工作组

（一）物资（后勤）保障组

组 长：曲作文（市发改委主任）

组 员：应急管理局、住建局、财政局、政务服务局；各街道办事处等有关负责人。

主要职责：保障防内涝应急管理所需资金及时拨付；采购储备防内涝物资，加强物资储备管理调拨使用等，保障防内涝物资需求。

（二）应急救援组

组 长：陈山（市应急管理局局长）

组 员：消防救援大队、森林消防大队、卫健委、水利局、公安局；各街道办事处等有关负责人。

主要职责：按指挥部部署要求，开展应急抢险救援，保障人员生命财产安全。

（三）交通保障组

组长：佟荣伟（市交通运输局局长）

组员：公安局，各街道办事处；

主要职责：负责应急抢险救援工作的车辆保障，包括对抢险人员、受灾人员及紧急避险群众的运送用车提供保障。

（四）信息宣传组

组长：郭威（市住建局局长）

组员：应急管理局、气象局、水利局，市委宣传部，各街道办事处等有关负责人。

主要职责：负责预警信息、防内涝及抢险救援等信息的收集、编写、发布等工作。

（五）电力通讯组

组长：李伟（市工信局局长）

组员：国网供电公司、移动公司、电信公司、联通公司，

各街道办事处等有关负责人。主要职责：保障防内涝应急抢险救援期间的用电及通讯畅通。

（六）救灾救助组

组长：韩霖（市民政局局长）

组 员：应急管理局、财政局，各街道办事处等有关负责人。

主要职责：负责应急救助资金及物资安排和使用，组织救灾报灾等工作。

附件 2

扎兰屯市防内涝应急抢险救灾信息报告制度

1.对突发性城市内涝灾害，各成员单位、街道办事处应将涝情、灾情及时上报市防内涝应急抢险救灾指挥部（办公室电话 3218028）。报送情况要及时准确、真实有效，电话报告必须在灾害发生 20 分钟内，书面报告必须在灾害发生 2 小时内。对于涝情较重，难以确定情况的，应落实专人跟踪监测，进行续报、终报。

2.各成员单位在城市内涝发生后 1 小时内用图文、影像等形式及时向市防内涝抢险救援指挥部汇报涝情、受灾情况、救灾措施等动态。

3.市防内涝应急抢险救灾指挥部及时将上报信息核查确认并汇总上报市委、市政府，同时抄送有关单位。

4.重大灾情信息报告。

确认有下列情况之一时，各成员单位立即按有关预案进行处置，并根据相关规定要求把所掌握的情况报告市防内涝指挥部。

(1) 确认有因灾死亡或失踪人口后应在第一时间上报。

(2) 确认因城市内涝引发的特大、重大和较大的险情、灾情等其他突发事件发生后，应在第一时间上报。

(3) 各成员单位要对重大险情、灾情等重大突发事件的发展及处置情况进行续报，续报间隔不超过 2 小时。遇紧急特殊情况时，应随时上报具体情况，直至险情、灾情排除或结束。

(4) 重大险情、灾情报告：因灾死亡或失踪人口报告内容应包括原因分析、死亡或失踪人口的基本情况；重大险情报告内容应包括险情发生地的基本情况、险情态势及抢险情况等；重大灾情报告内容应包括灾害基本情况、灾害损失情况、抗灾救灾部署和行动情况等。

附件 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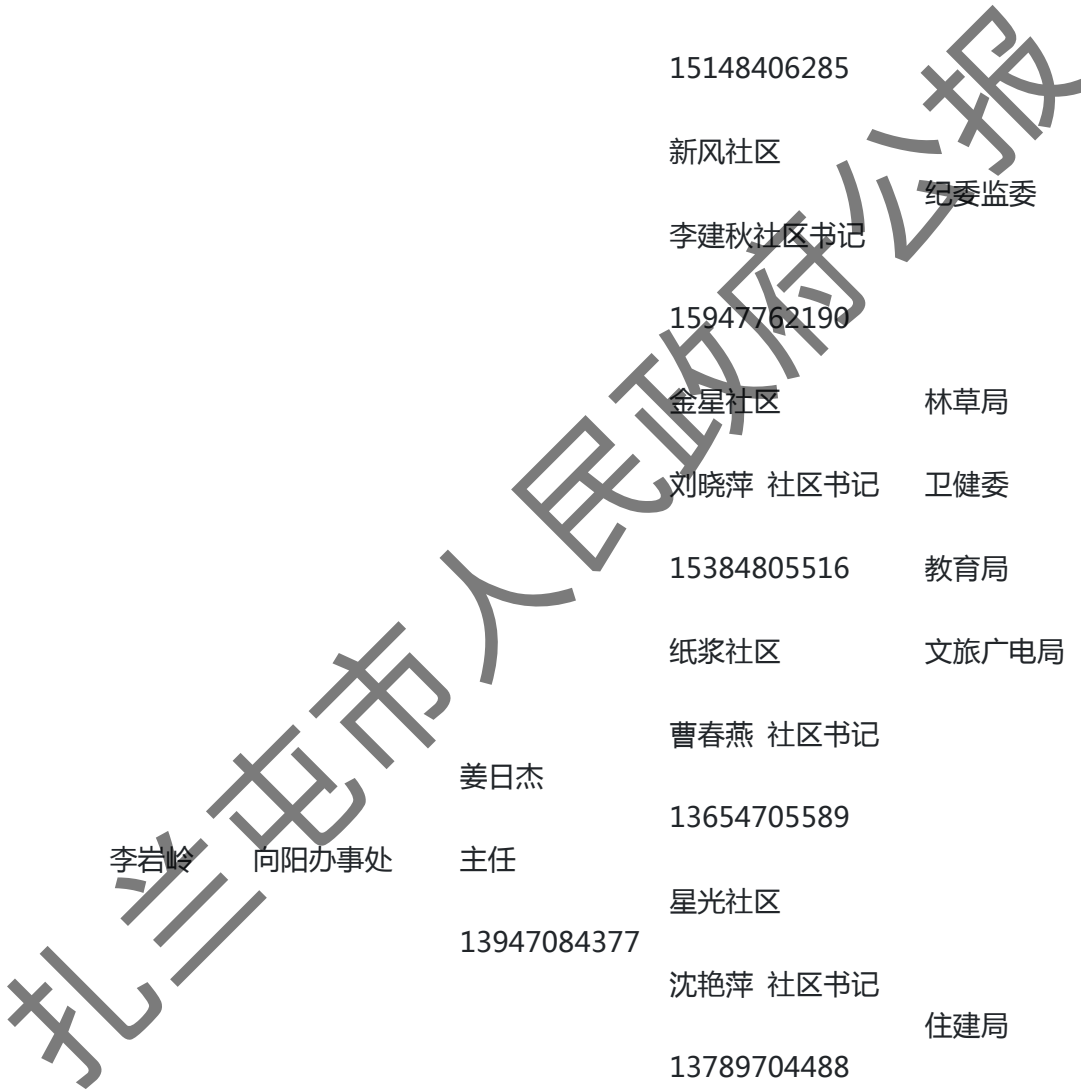
2023 年度防内涝安全责任人及包联单位划分一览表

市安全责任人	处级包联责任人	街道名称	街道安全责任人	社区安全责任人姓名	市区防内涝抢险救灾志愿队伍	抢险救灾人数	领队负责
--------	---------	------	---------	-----------	---------------	--------	------

方式			片区分配		
			青松社区	发改委	14 曲作
			白雪社区副书记	工商联	4 刘长
			18747067722	红十字会	6 刘艳
			铁路社区	融媒体中心	20 杜
			宋彦社区书记	市委政法委	5 房仁
			13134919089	发展研究中心	4 杨丹
	张天龙		绿林社区	科学技术协会	2 林
姜君勇	房平	兴华办事处	主任 闫伟社区书记	残联	2 刘凤
			13347020006 15049745658	市委统战部	7 刘长
			秀水社区	市委办	19 张
			贾桂秋社区书记	市人大办	3 王
			15334802455	市委编办	3 高文
			迎春社区	妇联	3 曲安
			张炳丽社区书记	市委宣传部	14 戴萌
			13948609671		
			振兴社区	财政局	26 李德
			乔晶社区书记	市委组织部	22 马凤
	李峰		13847095898	司法局	12 邵永
姜君勇	吴忱东	河西办事处	主任		
			南市社区	政务服务局	15 曹丽
			17847025999		
			刘春艳社区书记	总工会	3 任玺
			13947087965	检察院	10 刘

扎兰屯市人民政府公告

				新区社区	气象局	2	金
				张炜社区书记	团市委	2	张修
				13847025633	审计局	9	周
					民航事业发展中心	11	周
					机关事务服务中心	14	祁国
					信访局	7	李
					文旅投公司	6	冉春
				红旗社区	电商发展中心	7	王
				姚光滨社区书记	农科局	18	梁
				15847732227	生态环境局	17	王
				永安社区	供销联社	4	迟晓
				薛利伐社区书记	税务局	22	冯东
闫志刚			胡靖	18697477531	民委	3	刘
	正阳办事处		主任				
苏文			15049056598	沿河社区			
				赵忠云社区书记			
				13191325018	法院	39	郑
				民乐社区			
				高玉敏社区书记			
				13848806351			
			于光生	胜利社区	档案史志馆	3	丁玉
姜君勇	卢亚光	繁荣办事处	主任	宋薇 社区书记	工信局	9	李
			13947091799	13848403339	统计局	10	杨



			光明社区	乡村振兴局	5	刘贵	
			胡海霞社区书记	市委巡察办	17	周宝	
			13474908655	人社局	13	陈志	
			小溪社区	政协办	3	吴文	
			费翠翠社区副书记	市应急管理局	13	陈	
			15148406285				
			新风社区				
			李建秋社区书记	纪委监委	40	孙宇	
			15947762190				
			金星社区	林草局	28	关成	
			刘晓萍 社区书记	卫健委	43	王	
			15384805516	教育局	21	张涌	
			纸浆社区	文旅广电局	53	钱海	
			曹春燕 社区书记				
		姜日杰					
			13654705589				
	李岩岭	向阳办事处	主任				
			13947084377				
			星光社区				
			沈艳萍 社区书记				
				住建局	30	郭	
			13789704488				
			东方红社区				
			任星 社区书记				
			15848786773				
姜君勇	尹晓辉	铁东办事处	李绍军	天拜山社区	景区管理局	35	王福

	主任	范玉梅 社区书记	民政局	7	韩
	13347019949	15148469711	医保局	9	秦英
		五里社区	自然资源局	77	朱瑞
		周红辉 社区书记	市政府办	27	刘兴
		13739968455			
		糖厂社区	城投公司	5	温福
		陶静 社区书记	交通局	21	佟荣
姜君勇	王俊杰	15648089961	市场监管局	102	何彦
	高台子办事处 主任	建设社区			
郭平	15648089996	刘志婷 社区书记	城管执法局	41	宋文
		13848702677			
机动力量			公安局	170	郭晓
机动力量			消防救援大队	20	汤
巡护堤坝			水利局	9	许

附件 4

2023 年防内涝物资储备及疏散地点情况一览表

街 道 名 称	车辆情况	车辆所属单位及 单位负责人及电话 台数 (车牌号)	司机姓名 及电话	物资储备情况	预储 人员
	车辆名称 (如钩机、 铲车 交通			物资名称(如帐篷、 救生圈、救生衣、 雨衣、靴子、编织	沙料 现有 (立方 安置地 数量 米)

转运车辆)				袋、铁锹、对讲机 等)	
交通转运车	兴华街道、1台、张天龙	张浩		编织袋	1000
辆	蒙 E96732	13347020006	13145260888		
铲车	兴华街道、1台	张天龙 13347020006	赵福宇 13848096209	铁锹	30
钩机	个人所有、1台	张天龙 13347020006	唐亮 18947591888	铅丝笼	50
对讲机				对讲机	5
救生衣				救生衣	10
帐篷				帐篷：4	
交通转运车	河西街道 1辆	李峰 17847025999	任思旭 电话： 177777931215	顶 套 靴子： 编织 袋：500	雨衣：5 200

扎兰屯市人民政府公报

个 铁锹：

17 把

铲车	河西街道 1 辆	李峰 17847025999	闫伟良 15648006873			
钩机	个人所有、1 台	李峰 17847025999	包金泉 18748340333			
铲车	个人所有、1 台	胡靖 15049056598	陈永安 18277085777	编织袋	5000	16 沿河社 置地
钩机	个人所有、1 台	靖 15049056598	屈慧斌 15249488886	铅丝笼	180	民乐社 置地
正	民乐一台(蒙	高玉敏 13848806351	崔美玲 1550472677	铁丝	50	民族小 置地
办	交通转运车 EML997)					
事	沿河一台(蒙	赵忠云 13191325018	李文宇 13354808010	铁锹	30	职业高 置地
处	E06230)			棉被、褥子	40	第四中 置地
				(各 20)		
				雨靴、棉大衣、		
				应急灯、迷彩服	40	
				(各 10)		
向			苏春海			
办	铲车 向阳街道 1 台	苏春海 13848804019	13848804019	编织袋	5000	200 杏林托

事
处

钩机	个人所有、1台	邓永林 13948507888	邓永林 13948507888	救生衣、雨衣、 靴子、手电、喇叭150 (各30)	200	繁荣小
----	---------	-----------------	--------------------	---------------------------------	-----	-----

向
阳
办
事
处

救生圈(10个)	13	200	松露制
抽水泵(3个)			

200 淳江

200 第六中

繁 荣 办 事 处	360 型挖掘 机	王 俊 伟 (个 人) 于 光 生 13947091799	褚 睿 15148590772等	棉 被 、 棉 衣 、 胶 鞋	150	200	
	铲 车	尤 海 洋 (个 人) 13847030845	褚 睿 15148590772	救 生 衣 、 救 生 圈	20		胜 利 社 繁 荣 街
				编 织 袋	3000		文 化 小 学
				铁 锹	20		第 五 中 学
				砂 石 、 沙 料	80 立 方		文 化 小 学 老 五 中
				铝 丝 笼	100		二 中 学
	铁 东 办 事 处	铲 车	铁 东 办 事 处 1 台 宗 元 15247051365	宗 元 15247051365	救 生 衣	10	室 、 道 学 体 育
		铲 车	水 泥 厂 1 台 张 双 13845272266	冷 忠 秀 13848407166	编 织 袋	800	党 群 服 务 心
		翻 斗 车	水 泥 厂 1 台 张 双 13845272266	应 志 文 18747066366	对 讲 机	4	水 泥 厂 楼
		铲 车	电 杆 厂 1 台 于 经 理 13847066607	张 丰 友 13848081968	铁 锹	30	
	翻 斗 车	电 杆 厂 1 台 于 经 理 13847066607	陶 文 德	救 生 绳	1		

			15048075511		
			尼政勇		
			13789601800		
铲车	热电厂 2 台	李世国 13722102659	马胜日		
			13947048795		
			毛严东		
铲车	钢铁厂 1 台	孙义权 17033340000	13263557100		
			张景家		
			13848048880		
铲车、钩机、			张国宝		
翻斗车	个人各 1 台	张景家 13848048880	13947085847		
			张贵波		
			18047018788		
			周怀柱		
			13947067781		
铲车	个人 2 台	周宏越 15648066688	周宏越		
			15648066688		
高				帐篷 2 顶、棉衣 20	
台	铲车			件	
		高台子街道办事处	毕庆利		团结小
子	交通运输车	刁树同 17647018880	13789400881	编织袋 500 个	1000
办	处			铁锹 20 把、对讲	四通饭
事	辆			机 2 部	

处
钩机

刁树同 17647018880

刘志婷
13848702677

附件 5

2023 年扎兰屯市市区易积水点明细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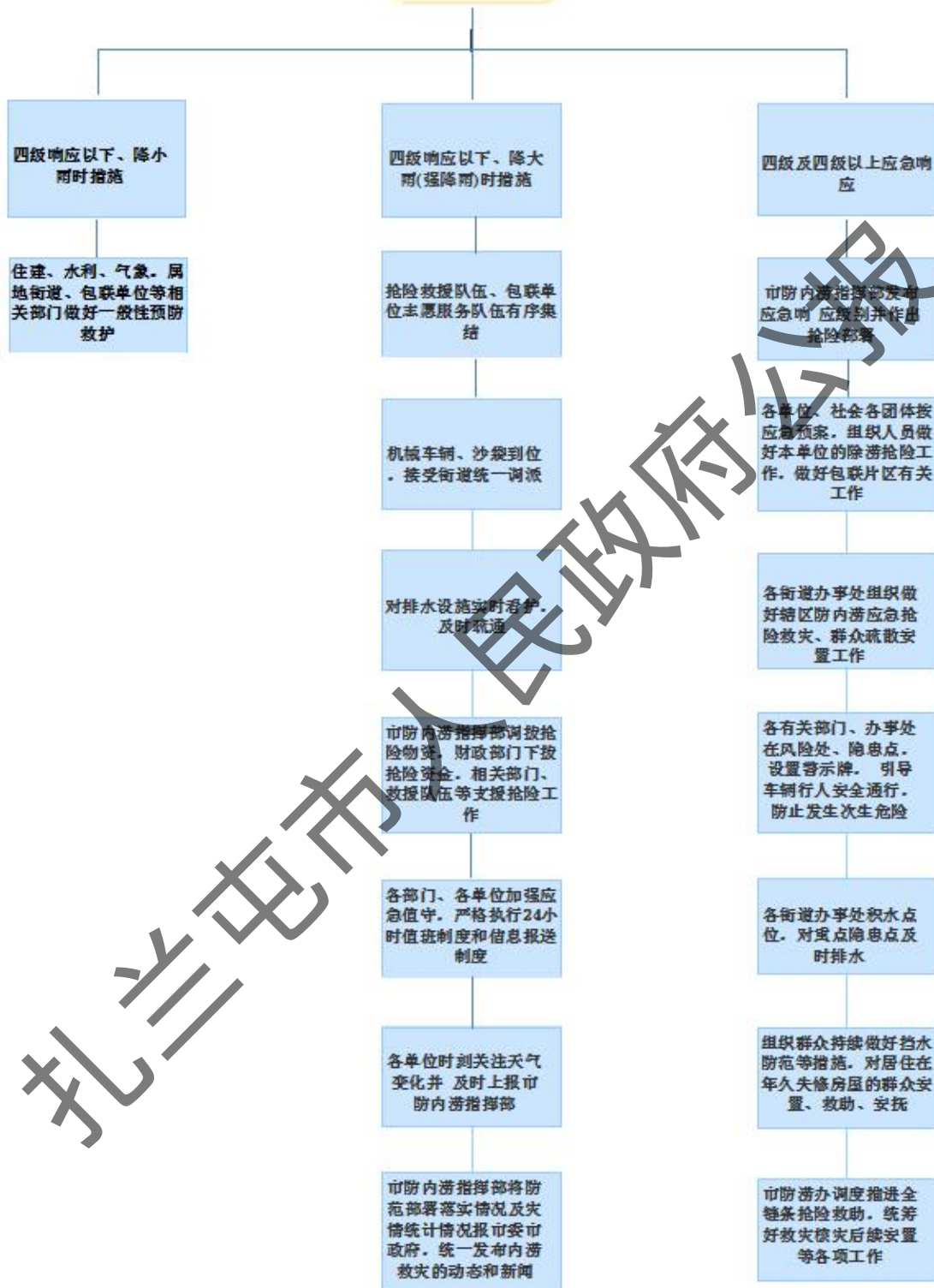
序号	项目名称	建设内容	积水点负责人
1	中央路至朝阳街（四百加油站）	新建渗水井及横向排水	王 瑛、王 健
2	中央路与永兴街	新建渗水井及横向排水	金永一、董长福
3	向民街（老交通局口）	新建渗水井及横向排水	马福东、温成刚
4	成吉思汗路与迎宾街交汇—正阳市场	新建渗水井及横向排水	成敏秀、王佳峰
5	胜利路	新建渗水井及横向排水	李华伟、黄风军
6	布特哈路（早市南口-兴华小学）	新建渗水井及横向排水	赵忠民、狄兴旺
7	雅鲁西街（原大市场住宅）	新建渗水井	郭 滨、唐立新
8	黎明山路（尚品雅鲁东西两侧）	新建渗水井	孙乃财、边阳阳
9	道东小学	新建排水管网及相关附属设施	张继海、朱春辉
10	中央路与兴华街交汇处（九日鲜花）	新建两侧横向排水	王学峰、袁铭婕

11	学子佳园小区东侧—晟丰燃气东北侧	地下泉水改道工程新建双螺纹管	孙乃财、边阳阳
12	绿林街南侧（水岸名苑北侧）	新建排水管网及渗水井	赵忠民、狄兴旺

附件 6

扎兰屯市人民政府公报

防内涝应急响应流程图



扎兰屯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扎兰屯市人民政府办公室退文管理制度》的通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市政府各部门，驻扎有关单位：

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将《扎兰屯市人民政府办公室退文管理制度》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遵照执行。

(此件公开发布)

扎兰屯市人民政府办公室退文管理制度

为了更好地贯彻落实国家、自治区、呼伦贝尔市关于公文处理有关规定，进一步提升公文质量，提高办文效率，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制度。

一、各乡镇街道、各部门报送市人民政府的公文(含代政府拟制文稿),凡不符合《党政机关公文处理工作条例》《党政机关公文格式》和自治区人民政府、呼伦贝尔市人民政府以及扎兰屯市人民政府公文处理有关规定和要求的，作退文处理。

二、文电室、秘书室对各部门报送市人民政府的代政府拟制文稿要严格审核把关，重点审核行文规则、文种使用、内容要件、格式规范等方面，坚决杜绝“带病公文”进入审签环节。

三、各乡镇街道、各部门要高度重视公文处理工作，建立健全公文处理各项规章制度，统一由办公室对公文格式及行文规范进行审核把关，做到不成熟的文件不报，不合格的文稿不发。

四、文电室、秘书室要以退文通知单形式将退文原因、理由和修改意见及时反馈报文单位及其主要负责同志。需要重新报文的，报文单位要按照要求修改完善后及时重新报送，短期内不能重新报送的，要向市人民政府办公室作出书面说明。文电室、秘书室要对紧急、重要事项进行跟踪盯办。

五、文电室、秘书室要严把初审关，各分管副主任加强审核把关，对因审核把关不严导致“带病公文”进入审签环节，市人民政府领导同志作出指示批示的，分管副主任要召集相关科室进行错情分析，有关情况要书面报告市人民政府领导同志；对相关科室、报文单位相关人员进行通报。

六、市人民政府办公室文电室对各乡镇街道、各部门单位报送市人民政府的公文(含代政府拟制文稿)中存在的问题按季度进行通报。同时，在年度绩效考核中对相关部门单位予以相应扣分。

附件：1.扎兰屯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公文办理负面清单

2.扎兰屯市人民政府办公室退文单

附件 1

呼伦贝尔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公文办理负面清单

- 1.公文内容不符合党的理论和路线、方针、政策。
- 2.公文内容与宪法、法律、上级政策相抵触。
- 3.公文所述事项不属于市人民政府或政府办公室职权范围内的事项。
- 4.公文涉及其他地区、部门职权未征求意见。
- 5.请示公文中存在一文多事。
- 6.报告中夹带请示事项。
- 7.报告内容以附件形式报送。
- 8.属部门职权范围内的事项，以部门名义发文，不得提请市政府或办公室发文。
- 9.除市人民政府领导同志直接交办事项外，不得直接向市人民政府领导同志个人报送

公文。

10.上级文件没有明确要求配套的，一般不制发配套文件。

11.上级部门文件要求地方制定配套文件的，应参照上级部门文件发文形式，由市相关部门单独或联合制定印发配套文件，未经请示同意不得加注“经市人民政府同意”字样发文。

12.重大行政决策和规范性文件未履行相关程序。

13.内容涉及市场主体活动或可能对社会稳定、公共安全等方面造成不利影响的，未严格履行公平竞争审查、社会稳定风险评估等程序，或履行不符合规定。

14.公文格式不规范，存在错别字或用词不准确，内容表述不清楚。

附件 2

扎兰屯市人民政府公报

扎兰屯市人民政府办公室退文单

ᠵᠠᠯᠠᠨᠲᠤᠰᠢ ᠤᠯᠠᠨ ᠤᠯᠠᠨ ᠤᠯᠠᠨ ᠤᠯᠠᠨ ᠤᠯᠠᠨ ᠤᠯᠠᠨ ᠤᠯᠠᠨ ᠤᠯᠠᠨ ᠤᠯᠠᠨ ᠤᠯᠠᠨ ᠤᠯᠠᠨ

XXXX:

你单位所报送的《XXXX》收悉。

根据《党政机关公文处理工作条例》《党政机关公文格式》
《扎兰屯市人民政府工作规则》等有关规定，经初审，存在XXXX、
XXXX问题，现将该文退回，请重新办理。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扎兰屯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年 月 日

抄送：市委各部门。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室、政协办公室、纪委监委机关，

市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各人民团体。

扎兰屯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扎兰屯市行政机关行政应诉工作规则》的通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市政府各部门，驻扎有关单位：

现将《扎兰屯市行政机关行政应诉工作规则》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扎兰屯市行政机关行政应诉工作规则

第一条 为规范市政府及政府部门、派出机构在行政复议和行政诉讼活动中的应诉工作，促进全市行政机关依法行政，建设法治政府，推动全市行政机关负责人厚植法治精神、增强法治意识，实质性化解行政争议，根据《中华人民共

和国行政诉讼法》及相关司法解释、《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强和改进行政应诉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6〕54号）、《内蒙古自治区行政应诉规定》（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224号）、《呼伦贝尔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进一步加强行政机关负责人出庭应诉工作的通知》（呼政办字〔2021〕78号）等规定，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规则。

第二条 本规则所称行政应诉，是指自然人、法人或非法人组织认为市政府及其机关工作人员的行政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或向市政府申请行政复议，市政府依法参加行政诉讼或行政复议的活动。

第三条 扎兰屯市司法局负责指导、协调和监督扎兰屯市的行政应诉工作。

第四条 行政应诉工作纳入全面依法治市（法治政府建设）考核指标体系，坚持科学严谨、注重实绩、客观公正、公开透明的原则，作为我市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市政府各部门年度考核的重要内容。

第五条 扎兰屯市的行政应诉工作坚持党的全面领导，坚持以人民为中心，坚持以宪法和法律为准则，坚持规范行政行为，坚持推动法治政府建设。

第六条 扎兰屯市行政机关应当依法行政，规范行政行为，梳理可能引起行政诉讼的行政行为，依法制定或细化操作规范，全面落实行政执法公示制度、执法全过程记录制度、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推进诉源治理，从源头上预防和减少行政纠纷，降低行政诉讼案件发生率、败诉率。

第七条 扎兰屯市行政机关应当加强行政执法队伍建设，发挥本单位法治机构、公职律师和法律顾问的作用，建立相关工作制度，提高行政执法、行政应诉水平。

第八条 未经行政复议直接以扎兰屯市人民政府（以下简称市政府）为被告的行政应诉案件，实施该行政行为的政府工作部门为行政应诉承办单位；被诉行政行为由两个或两个以上行政机关作出的，牵头部门为行政应诉承办单位，其他部门配合；实施该行政行为的工作部门或者牵头部门不明确的，由市政府指定行政应诉承办单位。

经过复议的行政应诉案件，行政复议机关单独作为被告的，市司法局为行政应诉承办单位，作出原行政行为的行政机关应当积极参与应诉工作。

经过复议的行政应诉案件，行政复议机关和作出原行政行为的行政机关作为共同被告的，市司法局与作出原行政行为的行政机关共同为行政应诉承办单位，按照《行政诉讼法》及司法解释的相关规定完成应诉工作。

以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为被告的行政应诉案件，由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为行政应诉承办单位。

以市人民政府工作部门为被告的行政应诉案件，该部门为行政应诉承办单位。

第九条 以市政府为被告的行政诉讼案件，市政府负责人应当依法出庭应诉；因客观原因不能出庭的，应当向人民法院提交书面说明及相关证明材料。

市政府负责人出庭应诉原则上按照“谁分管谁出庭”的原则，特殊情况需非分管领导出庭的，由市政府主要负责人确定。

第十条 行政应诉承办单位应当组织行政应诉承办人员全面研判案情，按照《行政诉讼法》及司法解释相关规定及时提交答辩状、证据材料及应诉所需的其他材料。对重大复杂的行政应诉案件，行政应诉承办单位应当听取专家学者、公职律师、法律顾问的意见，经集体研究后确定答辩意见。

第十一条 行政应诉承办人员应当准确把握争议焦点，针对被诉行政行为的认定事实是否清楚、程序是否合法、法律适用是否准确、是否存在不履职的事实等起草答辩意见。提交证据应当全面、准确、真实。

第十二条 行政应诉承办人员应当将答辩状、证据、依据及其他材料及时提交行政机关负责人审批，经批准同意后在法定期限内提交人民法院。

承办以市政府为被告的行政应诉案件的单位，应当将答辩状、证据、依据及其他材料及时报市司法局审核，以市政府的名义在法定期限内向人民法院提交。

第十三条 作为共同被告的行政机关应当加强沟通，可以通过分析会、座谈会、案情研判会等形式研究案情，确定答辩意见。

第十四条 全市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最高人民法院关于行政机关负责人出庭应诉若干问题的规定》（法释〔2020〕3号）、《呼伦贝尔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进一步加强行政机关负责人出庭应诉工作的通知》（呼政办字〔2021〕

78号)等相关规定出庭应诉行政案件,确保我市实现行政机关负责人出庭应诉率100%的工作目标。

第十五条 被诉行政机关负责人确因客观原因不能出庭的,应当更换其他负责人出庭,无法更换的,应当委托行政机关相应的工作人员出庭。下列行政诉讼案件,被诉行政机关负责人必须出庭应诉:

- (一) 涉及重大公共利益的;
- (二) 社会关注度高的;
- (三) 可能引发群体性事件的;
- (四) 检察机关提起行政公益诉讼或抗诉的;
- (五) 涉及企业的;
- (六) 法院书面建议行政机关负责人出庭应诉的;
- (七) 市政府认为被诉行政机关负责人必须出庭应诉的;
- (八) 法律、法规等规定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出庭应诉的其他情形。

第十六条 被诉行政机关负责人不按照本规则第十四条、第十五条规定履行政机关负责人出庭应诉相关要求的,由市政府或市司法局对其采取扣减考核分值、通报批评、约谈等措施。

第十七条 行政机关负责人，包括行政机关的正职、副职负责人、参与分管被诉行政行为实施工作的副职级别的负责人以及其他参与分管的负责人。

被诉行政机关委托的组织或者下级行政机关的负责人，不能作为被诉行政机关负责人出庭。

第十八条 行政机关应当发挥公职律师作用，鼓励公职律师参与本机关行政诉讼案件。

第十九条 人民法院组织行政争议审前调解和解活动的，被诉行政机关诉讼代理人应当积极配合，超出授权范围的事项应当及时向行政应诉承办单位报告。

审前调解和解应当坚持合法、自愿原则，行政应诉承办单位不得以欺骗、胁迫等方式使原告撤诉，不得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和他人利益。

第二十条 被诉行政机关诉讼代理人应当根据庭审要求，围绕争议焦点，充分陈述事实和理由，出示相关证据、依据。针对原告的起诉是否符合法定的起诉条件及行政行为的合法性和适当性，证据的关联性、真实性、合法性和证明目的，适用法律、法规的准确性等发表庭审意见。庭审结束后，被诉行政机关诉讼代理人应当认真核对开庭笔录，确认无误后签字。

第二十一条 人民法院认为需要组织现场调查的，行政应诉承办单位应当积极配合。

第二十二条 被诉行政机关诉讼代理人应当按时出庭，尊重司法礼仪，遵守法庭纪律，尊重审判人员和其他诉讼参与人。

第二十三条 被诉行政机关诉讼代理人应当全程参与行政应诉案件处理，积极履行应诉职责，提升应诉技巧和能力，提高答辩举证质量，做到答辩形式规范、说理充分、针对性强，实现政治效果、法律效果、社会效果有机统一。

第二十四条 被诉行政机关诉讼代理人及相关工作人员应当遵守相关保密规定。行政应诉承办单位应当保障必要的办案用车，防止法律文书和材料遗失泄密，确保办案安全。

第二十五条 行政机关应当主动履行人民法院发生法律效力判决、裁定和调解书。行政机关收到司法建议书、检察建议书的，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办理，在法定期限内将办理情况书面回复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对拒绝履行或拖延履行的，由市政府或市司法局对其采取扣减考核分值、通报批评、约谈等措施。

第二十六条 行政应诉案件终结后，被诉行政机关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将案件材料立卷归档。并将判决书抄送市司法局。

第二十七条 市司法局应当加强对行政应诉工作人员的业务培训，采取集中授课、旁听庭审、参观学习等形式，每年至少开展一次集中学习培训。

第二十八条 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和市政府工作部门、驻扎有关单位应当每年对本部门行政应诉案件进行统计、分析、总结，书面报市司法局。对重大复杂、社会关注度高、可能引发群体性事件等行政案件，行政应诉承办单位应当主动及时向本级人民政府报告。

第二十九条 各行政机关应当认真落实国家工作人员旁听庭审有关制度，选取典型行政案件，积极组织行政机关负责人和行政执法人员参加旁听审理和市司法局组织的旁听庭审和行政应诉业务培训活动。

第三十条 市司法局应当积极与法院协调全市行政应诉工作，推动解决行政应诉工作中存在的问题。涉及市政府及政府部门的民事诉讼案件可参照此规则程序，由市司法局给予指导、协调、监督，审核把关，协助做好应诉工作。

第三十一条 法律、法规、规章授权的组织办理行政应诉案件，适用本规则的规定。

第三十二条 本规则自印发之日起施行。

扎兰屯市人民政府公报